

江苏丽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

部分（彩涂铝 2#线、4#线、5#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2025 年 1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它相关文件	9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13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0
3.4 水源及水平衡	23
3.5 生产工艺	27
3.6 项目变动情况	34
3.7 项目变动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40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
4.2 其他环保设施	53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5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8
5.2 环评批复意见	5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6
6.1 废气排放标准	66
6.2 废水排放标准	67
6.3 厂界噪声标准	67
6.4 固体废弃物	67
6.5 总量控制指标	68
7 验收监测内容	69
7.1 废气监测内容	69
7.2 废水监测内容	70

7.3 噪声监测内容	7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8.1 监测分析方法	71
8.2 监测仪器	73
8.3 环境管理检查	73
8.4 人员资质	7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6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6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6
9 验收监测结果	78
9.1 生产工况	78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8
10 验收监测结论	9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98
10.2 结论	9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污水合同；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7 公众意见表；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彩涂铝 2#线、4#线、5#线）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1959 号，是上海 A 股上市企业，主要从事彩色预辊涂铝材、高性能铝制食品罐盖、拉环材料的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方面、电子电器、灯饰、家具、太阳能反光板、空调风管、食品包装方面。公司产品作为内外墙装饰材料被世博会中国馆、深圳地铁站、上海虹桥机场二期、北京机场 T3 航站楼、常州体育馆等众多国内外大型建筑采用。公司投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棟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新建厂房约 56618 平方米建设新厂区，搬迁六条、扩建一条彩涂铝生产线至七条彩涂铝生产线，并新建两条（一用一备）阳极氧化铝材生产线。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8]271 号）；于 2019 年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 号），其中一期项目中的彩涂铝 1#生产线已于 2023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存在差异，因此于 2025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彩涂铝 2#线、4#线、5#线）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彩涂铝 2#、4#及 5#生产线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本次针对已建成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彩涂铝 2#、4#及 5#生产线，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t 的彩涂铝（1800mm）、10000t 的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1800mm）的生产能力。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中的一期项目的彩涂铝 2#、4#及 5#生产线。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 号）；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存在差异，于 2025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彩涂铝 2#线、4#线、5#线）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期项目中的彩涂铝 2#、4#及 5#生产线三期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受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2024 年 7 月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江苏丽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彩涂铝 2#线、4#线、5#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项目具体进度见表 1.2-1。

表 1.2-1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2	环评批复	2019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19]123 号）
3	项目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2024 年 5 月
4	竣工公示时间	2024 年 5 月
5	验收项目规模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彩涂铝 2#、4#线及 5#生产线。
6	调试公示时间	2024 年 5 月 25 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8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时间	
9	环保竣工验收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8日-9日、2025年1月3日-4日

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编制了《江苏丽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彩涂铝 2#线、4#线、5#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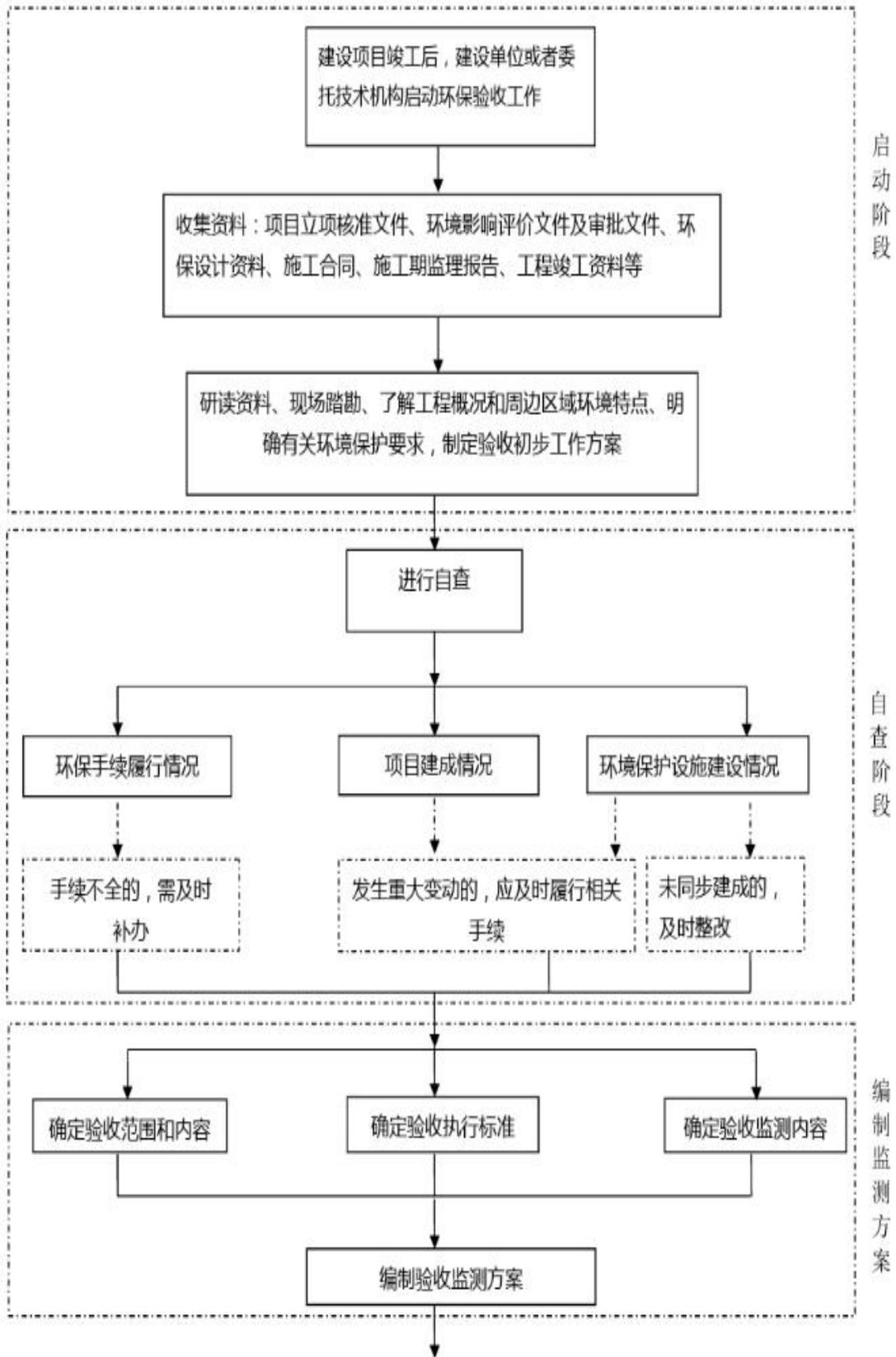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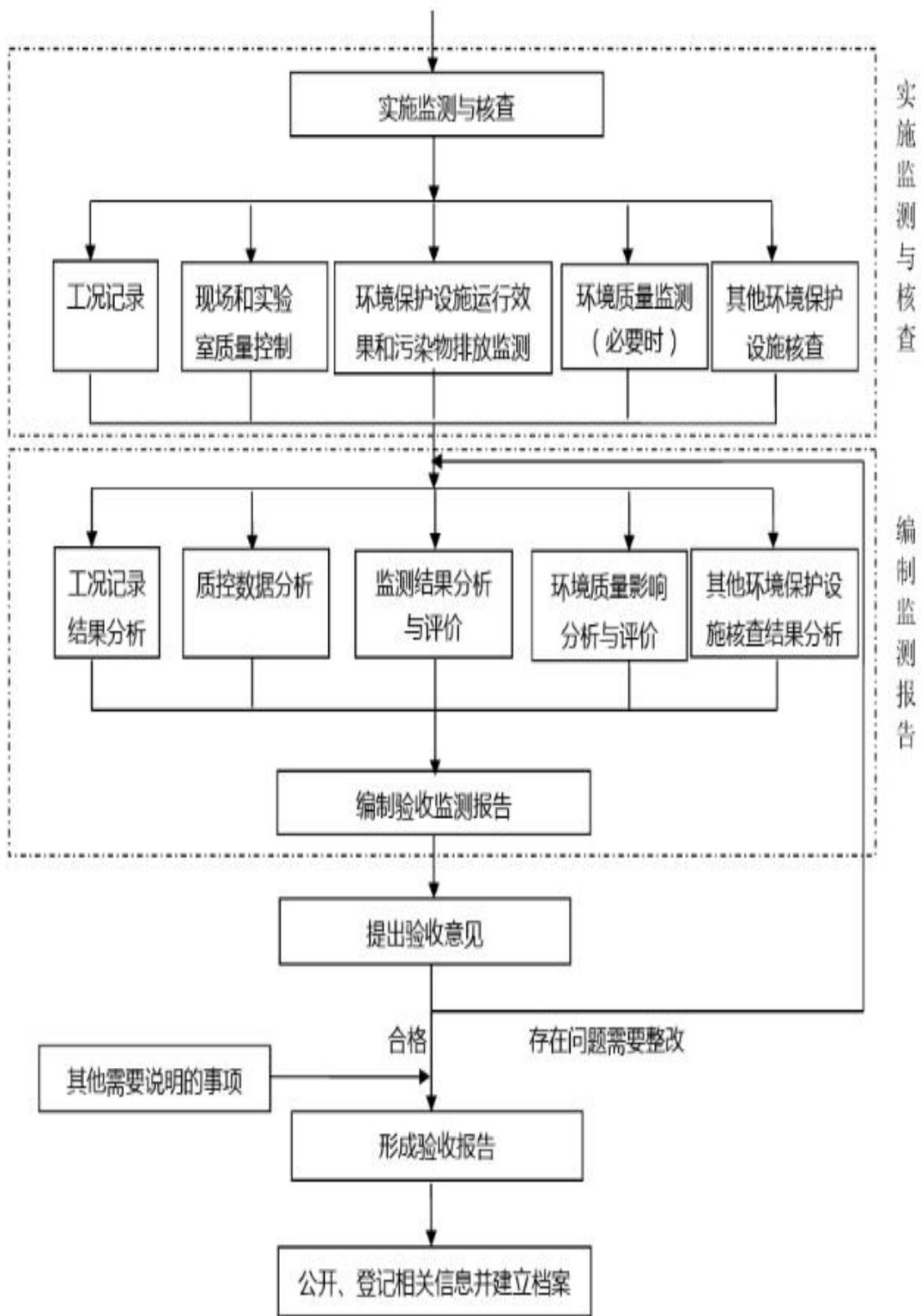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5 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3)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4)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2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

(2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23) 《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

(24)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2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26)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27)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2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9)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30)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

(31)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

(3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3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号, 2015年10月10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常钟环审[2019]123号);

2.4 其它相关文件

(1) 《江苏丽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彩涂铝2#线、4#线、5#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2024年7月);

(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彩涂铝2#线、4#线、5#线)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年1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棟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属冲击湖积圩田平原，西部地势较高，东部较低，地势自西向东倾斜。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属长江三角洲沉积，第四季以来该区堆积了 160-200 米的松散沉积物，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钟楼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 9 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103 号），启动区规划面积 5km²，范围为东起规划中的新岱路，南至金韦路，西至规划中的西环三路，北至京杭运河，开发区实际规划总面积为 17.3km²，规划范围为北起京杭运河，南至常金路，东起西环二路，西至京杭运河，

项目所在的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闻工业园北临新北区薛家镇，南面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南区隔京杭运河相望，西靠德胜河，东接常州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14.51 平方公里。

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图：新厂区内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车间）、3 号车间（空置），1 号车间（原料、成品、半成品仓库），污水处理站 1 座，4#-6#甲类仓库等。

油漆库主要用于存放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等；危化品库主要存放本项目使用的盐酸、金属酸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等。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3.1-1 企业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风公寓	NE	400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跳板头	SW	420	约 100 人	
	朱家村	N	440	约 10 人	
	龚家塘	NE	490	约 40 人	
	丁家塘	S	580	约 150 人	
	刘家塘	SE	560	约 40 人	
	王家塘	E	660	约 110 人	
	新府花苑	SE	1000	约 3000 人	
	新闻中心幼儿园	SE	1250	约 800 人	
	新闻中心小学	SE	1200	约 800 人	
	新闻中学	SE	1270	约 1400 人	
	谈家塘	NE	980	约 35 人	
	新闻花苑	NE	1200	约 4000 人	
	王家巷	NE	960	约 100 人	
	徐巷桥	NE	1250	约 90 人	
	吕墅村	NW	1100	约 1250 人	
	三庄	SW	1300	约 180 人	
	蒋沟村	W	830	约 280 人	
	吴六房	W	1480	约 60 人	
	新康花苑	SE	1800	约 2500 人	
	新裕花苑	SE	2000	约 2000 人	
	华东信息工程学院南化分院/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航空学院 南华校区/ 常州市南华教育专修学校/ 常州铁道高职南华校区	NE	810	约 1500 人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中学	NW	1300	约 1000 人	
	北京师范大学常州附属学校	E	1200	约 3000 人	
	英郡花苑	SE	2300	约 3500 人	
	金玉苑	SE	2300	约 2800 人	
枫逸人家	SE	2100	约 2500 人		
星港花苑	SE	1700	约 2100 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新市民公寓	SE	1400	约 1900 人	
	运河花园	SE	1900	约 41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德胜河	W	760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京杭运河	S	800	/	
	凤凰河	E	920	/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7km	/	符合生态功能需要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6.6km	/	
地下水环境	周边 6km ² 范围内潜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土壤环境	东风公寓	NE	400	约 2500 人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跳板头	SW	420	约 100 人	
	朱家村	N	440	约 10 人	
	龚家塘	NE	490	约 40 人	
	丁家塘	S	580	约 150 人	
	刘家塘	SE	560	约 40 人	
	王家塘	E	660	约 110 人	
	新府花苑	SE	1000	约 3000 人	
	谈家塘	NE	980	约 35 人	
	王家巷	NE	960	约 100 人	
	蒋沟村	W	830	约 280 人	
	华东信息工程学院南化分院/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航空学院南华校区/常州市南华教育专修学校/常州铁道高职南华校区	NE	810	约 1500 人	

注：苏锡常地区已于 2001 年通过《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目前仍在沿用，项目周边无居民饮用水井。经调查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价值的含水层、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以及重要湿地。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彩涂铝 2#线、4#线、5#线）

建设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棟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

占地面积：56618m²

工作制度：本次验收新增员工 210 人，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两运转，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投资总额：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2300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 15.3%

产品方案：新厂区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3.2-2。

建设内容：一期项目的彩涂铝 2#、4#及 5#生产线。

废水治理设计单位：潍坊精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计单位：大连诚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彩涂铝 2#、4#及 5#生产线。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环保手续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1	铝卷深加工项目	2004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一期，批复产能为涂层铝卷 400t/a，目前已拆除
2	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铝卷深加工项目	2010 年 7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 [2010]第 07024 号）	2010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期，批复产能：彩色预辊涂铝材 31000t/a，验收产能：彩色预辊涂铝材 31000t/a

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2年7月31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2]第07020号）	2013年7月22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组织的对“2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的部分验收，其余生产线不再建设	三期，批复产能：4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验收产能：2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
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级彩色涂层铝卷（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20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2]第12030号）	2015年3月23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对“1条工业级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的部分验收，其余生产线不再建设。验收意见（常钟环验[2015]4号）	四期，批复产能：聚酯涂料彩色涂层20000t/a，氟碳涂料彩色铝材20000t/a，验收产能：1条工业级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10000t/a
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2016年5月20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05013号）	/	五期，批复产能：2万吨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2万吨车用铝材、2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未建设
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012年12月20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12031号）	/	六期，未建设，成品测试，不再建设
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600957涂层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1月17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7]7号）	2017年10月24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意见（常钟环验[2017]52号）	七期，废气改造
8		新型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9月30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04号）	/	八期，复合板300t/a试生产中
9	新厂区	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	2019年11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19]123号）	一期彩涂铝1#生产线于2023年6月6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一期10000t/a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1300mm）、二期10000t/a阳极氧化铝（1650mm和2200mm）不再建设

10	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91320400758998513D002U
----	-------	---

注：车间三/五/六/七生产的31000t/a彩色预辊涂铝材、20000t/a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10000t/a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搬迁至新厂区后老厂区不再生产；五期项目未建设，10000t/a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于新厂区建设，另外10000t/a新老厂区均不再建设，20000t/a车用铝材、20000t/a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仍于老厂区内建设；车间七生产的300t/a复合板仍于老厂区建设。

注：老厂区原有项目包括《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铝卷深加工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级彩色涂层铝卷（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600957涂层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均已验收，均拆除现有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

新厂区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3.2-2。

表3.2-2a 新厂区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彩涂铝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2850mm厚0.5mm-3mm	11000 (509万m ²)	11000 (509万m ²)	0	7200	一期,2号车间	
2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1800mm厚0.5mm-3mm	20000 (926万m ²)	30000 (1389万m ²)	+10000 (463万m ²)	7200		
3		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	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宽1800mm厚0.5mm-3mm	10000 (463万m ²)	0	-10000 (463万m ²)	7200		
4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800mm厚0.2mm-0.6mm	10000 (1235万m ²)	10000 (1235万m ²)	0		7200
5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300mm厚0.2mm-0.6mm	10000 (1235万m ²)	10000 (1235万m ²)	0		7200
6	阳极氧化铝生产线	阳极氧化铝生产线	阳极氧化铝宽1650mm厚0.7mm-3mm	0	10000 (285万m ²)	+10000 (285万m ³)	7200	二期,3号车间	
7			阳极氧化铝宽2200mm厚0.7mm-3mm						
8	彩涂铝生产线	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	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宽1800mm厚0.5mm-3mm	20000 (926万m ²)	10000 (463万m ²)	-10000 (463万m ²)	7200	三期,2号车间北侧布设1条生产线	

注：①搬迁后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亦不仅限于使用聚酯涂料，调整为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②供电局目前供给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电功率为6000KVA，一条阳极氧化铝生产线正常运行需4000KVA，1650mm阳极氧化铝生产线和2200mm阳极氧化铝生产线一用一备；③根据企业生产现状，厚度的彩色预辊涂铝材、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占总产能75%左右，因此按厚度0.8mm折算面积；厚度0.2mm-0.5mm的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占总产能75%左右，

因此按厚度 0.3mm 折算面积。④根据现阶段市场需求，厚度 0.7mm-2.0mm 的阳极氧化铝占市场总需求 75%左右，因此按厚度 1.3mm 折算面积；⑤铝板密度约 2.7g/cm³。

本次验收的是“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中的一期项目的彩涂铝 2#、4#及 5#生产线，一期 10000t/a 彩色预辊涂铝材（1800mm）10000t/a 和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1300mm），二期 10000t/a 阳极氧化铝（1650mm 和 2200mm），三期 10000t/a 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1800mm）不再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表3.2-2b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建成产能（t/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建成情况
1	彩涂铝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 1800mm 厚 0.5mm-3mm	30000 (1389 万 m ²)	20000 (926 万 m ²)	7200	一期，其中一条为 2# 生产线另一条为 4# 生产线	本次验收内容
2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 1800mm 厚 0.2mm-0.6mm	10000 (1235 万 m ²)	10000 (1235 万 m ²)	7200	一期，5# 生产线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公辅工程与环评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3.2-3。

表 3.2-3 新厂区项目工程落实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原料铝卷仓库	占地面积 3000m ² ，位于 1 号车间北侧西，全厂原料铝卷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 1 号车间北侧西，全厂辅材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产辅材库	占地面积 3000m ² ，位于 1 号车间北侧西，全厂辅材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半成品仓库后道加工	占地面积 3000m ² ，位于 1 号车间中西侧，后道剪切加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成品仓库（物料中心）	占地面积 3000m ² ，位于 1 号车间北侧东，全厂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油漆库	占地面积 630m ² ，位于厂区西侧，放置全厂油漆、稀释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化品库	占地面积 630m ² ，位于厂区西侧，放置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厂危化品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占地面积 17345m ² , 原料、成品、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号车间	占地面积 23740m ² , 彩涂铝生产线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号车间	占地面积 13511m ² , 阳极氧化铝生产线车间	产线未建设, 车间空置	未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总量为 312107t/a。其中一期项目用水总量 137504t/a, 二期项目用水总量 286974t/a, 三期项目用水总量 312107t/a	本次验收项目总用水量 144421.6t/a	/	
	彩涂铝纯水制备系统	设计能力为 20t/h, 新增, 纯水制备系统供应 7 条彩涂铝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	
	阳极氧化铝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设计能力为 9t/h, 新增,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供应阳极氧化铝生产线	未建	未建	
	排水*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总量为 283932t/a。其中一期项目排水总量 124932t/a, 二期项目排水总量 261094t/a, 三期项目排水总量 283932t/a。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864/a, 生产废水 102417.2t/a	/	
	循环冷却水	设计循环水量 10t/h, 新建, 烘箱冷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	开发区电网供给, 30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配电间	新建, 位于 2 号车间西北侧, 10KV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天然气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园区天然气管网引入, 350 万 m ³ /a。其中一期项目使用量 300 万 m ³ /a, 二期项目无, 三期项目使用量 50 万 m ³ /a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天然气量折算为 285 万 m ³ /a	/	
空压站	新建, 位于 2 号车间西北侧, 供气能力 6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新增 7 套, 治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调漆、辊涂、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一期项目新增 6 套, 三期项目新增 1 套。	1#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已验收, 本次配套的 2#、4#、5#生产线的配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已建设	/
		焚烧装置	新增 7 套, 治理彩涂铝生产线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一期项目新增 6 套, 三期项目新增 1 套。	1#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已验收, 本次配套的 2#、4#、5#生产线的配套焚烧装置已建设	/
		碱喷淋装置	新建 1 套, 治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酸雾。	4#与 5#生产线新增 2 套碱	本次部分建成, 已建成部分生

				喷淋装置及排气筒	产线布局发生变化，故而2#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的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无法一并收集处理，故4#与5#生产线新增2套碱喷淋装置及排气筒
	碱喷淋装置	新建2套，治理阳极氧化铝生产线产生的酸雾。二期项目新增2套。		未建	未建
废水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西侧，处理彩涂铝生产线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40t/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阳极氧化铝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西侧，处理阳极氧化铝生产线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25t/h。		未建	未建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水量283932t/a。其中一期项目排水总量124932t/a，二期项目排水总量261094t/a，三期项目排水总量283932t/a。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24864t/a，生产废水102417.2t/a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1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收集全厂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险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69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收集全厂危险固废。		占地面积140m ²	与一期验收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容积378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注：文中给水、排水量中，二期给水、排水量包括一期给水、排水量；三期给水、排水量包括一期、二期给水、排水量。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项目中彩涂铝2#、4#及5#生产线。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是一期项目中2#、4#及5#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3.2-4。

表3.2-4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条1800mm宽彩涂预辊涂	上卷机	非标	6台	上卷机	非标	2台	因工艺更新提升，所需设备减	一期	搬迁
	缝焊机	非标	3台	缝焊机	非标	1台		2#	搬迁
	储料塔	非标	6台	储料塔	非标	2台		生	搬迁

铝材 生产 线 (2#)	碱洗槽	2170mmx1800m mx1200mm	6 个	碱洗槽	2170mmx1800 mmx1200mm	2 个	少	产 线)	搬迁	
	酸洗槽	2170mmx1800m mx1200mm	3 个	酸洗槽	2170mmx1800 mmx1200mm	1 个			搬迁	
	水洗槽	2170mmx1800m mx1200mm	6 个	水洗槽	2170mmx1800 mmx1200mm	2 个			搬迁	
	纯水洗 槽	2170mmx1800m mx1200mm	6 个	纯水洗 槽	2170mmx1800 mmx1200mm	2 个			搬迁	
	钝化室	5000mmx3000m mx3000mm	3 个	钝化室	5000mmx3000 mmx3000mm	1 个			搬迁	
	底涂室	5000mmx3000m mx3000mm	3 个	底涂室	5000mmx3000 mmx3000mm	2 个			新建	
	印花室	5000mmx3000m mx3000mm	1 个	印花室	5000mmx3000 mmx3000mm	1 个			新建	
	面涂室	5000mmx3000m mx3000mm	3 个	面涂室	5000mmx3000 mmx3000mm	1 个			新建	
	烘箱	非标	10 组	烘箱	非标	4 组			搬迁	
	冷却风 冷扇	非标	6 组	冷却风 冷扇	非标	2 组			搬迁	
	冷却水 冷槽	2170mmx1800m mx1200mm	6 个	冷却水 冷槽	2170mmx1800 mmx1200mm	2 个			搬迁	
	收卷机	非标	3 台	收卷机	非标	1 台			搬迁	
	调漆室	10000mm><600 0mmx3000mm	2 间	调漆室	10000mm><60 00mmx3000mm	2 间			无变 化,与 已验 收1# 生产 线共 用	新增
	纵剪线	非标	1 条	纵剪线	非标	1 条				搬迁
倒卷机	非标	2 台	倒卷机	非标	2 台	搬迁				
开平机	非标	2 台	开平机	非标	2 台	搬迁				
冷却塔	10t/h	1 台	冷却塔	10t/h	1 台	新增				
上卷机	非标	2 台	上卷机	非标	2 台	无变 化	新增			
缝合机	非标	1 台	缝合机	非标	1 台	无变 化	新增			
1 条 1800 mm 宽彩 色预 辊涂 铝材 生产 线 (4#)	储料塔	非标	2 台	储料塔	非标	2 台	无变 化	新增		
	碱洗槽	2170mm×1800m m×1200mm	2 个	碱洗槽	2170mm×1800 mm×1200mm	2 个	无变 化	新增		
	酸洗槽	2170mm×1800m m×1200mm	1 个	酸洗槽	2170mm×1800 mm×1200mm	1 个	无变 化	新增		
	水洗槽	2170mm×1800m m×1200mm	2 个	水洗槽	2170mm×1800 mm×1200mm	2 个	无变 化	新增		
	纯水洗 槽	2170mm×1800m m×1200mm	2 个	纯水洗 槽	2170mm×1800 mm×1200mm	2 个	无变 化	新增		
	钝化室	非标	1 个	钝化室	非标	1 个	无变 化	新增		
								一期 (4 # 生产 线)		

	底涂室	5000mm×3000m m×3000mm	1 个	底涂室	5000mm×3000 mm×3000mm	1 个	无变化		新增
	面涂室	5000mm×3000m m×3000mm	1 个	面涂室	5000mm×3000 mm×3000mm	1 个	无变化		新增
	烘箱	非标	3 组	烘箱	非标	3 组	无变化		新增
	冷却风 冷扇	非标	2 组	冷却风 冷扇	非标	2 组	无变化		新增
	冷却水 冷槽	2170mm×1800m m×1200mm	2 个	冷却水 冷槽	2170mm×1800 mm×1200mm	2 个	无变化		新增
	收卷机	非标	1 台	收卷机	非标	1 台	无变化		新增
	调漆室	10000mm×6000 mm×3000mm	1 间	调漆室	10000mm×6000 mm×3000mm	1 间	无变化		新增
	色差仪	6801	1 台	色差仪	6801	1 台	无变化		新增
	光泽仪	4460	1 台	光泽仪	4460	1 台	无变化		新增
	膜厚仪	surfixBN	1 台	膜厚仪	surfixBN	1 台	无变化		新增
1 条 1800 mm 宽 高 性 能 铝 质 食 品 罐 盖 和 拉 环 材 料 生 产 线 (5#)	上卷机	非标	2 台	上卷机	非标	2 台	无变化	一期 (5 # 生 产 线)	搬迁
	缝焊机	非标	1 台	缝焊机	非标	1 台	无变化		搬迁
	储料塔	非标	2 台	储料塔	非标	2 台	无变化		搬迁
	碱洗槽	2170mm×1800m m×1200mm	2 个	碱洗槽	2170mm×1800 mm×1200mm	2 个	无变化		搬迁
	酸洗槽	2170mm×1800m m×1200mm	1 个	酸洗槽	2170mm×1800 mm×1200mm	1 个	无变化		搬迁
	水洗槽	2170mm×1800m m×1200mm	2 个	水洗槽	2170mm×1800 mm×1200mm	2 个	无变化		搬迁
	纯水洗 槽	2170mm×1800m m×1200mm	3 个	纯水洗 槽	2170mm×1800 mm×1200mm	3 个	无变化		搬迁
	钝化室	非标	1 个	钝化室	非标	1 个	无变化		新建
	辊涂室	5000mm×3000m m×3000mm	1 个	辊涂室	5000mm×3000 mm×3000mm	1 个	无变化		新建
	烘箱	非标	3 组	烘箱	非标	3 组	无变化		搬迁
	冷却风 冷扇	非标	2 组	冷却风 冷扇	非标	2 组	无变化		搬迁
	收卷机	非标	1 台	收卷机	非标	1 台	无变化		搬迁
	调漆室	10000mm×6000 m×3000m	1 间	调漆室	10000mm×6000 m×3000m	1 间	无变化		新增
	色差仪	6805	1 台	色差仪	6805	1 台	无变化		搬迁
色差仪	6801	4 台	色差仪	6801	4 台	无变化	搬迁		

	色差仪	CR-10	1台	色差仪	CR-10	1台	无变化		搬迁
	光泽仪	4442	1台	光泽仪	4442	1台	无变化		搬迁
	光泽仪	4460	5台	光泽仪	4460	5台	无变化		搬迁
	膜厚仪	surfixBN	6台	膜厚仪	surfixBN	6台	无变化		搬迁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形态	环评用量 (t/a)	单耗量 (kg/t)	最大存在量 (t/a)	来源、运输及储存方式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备注
彩涂铝 (彩色预辊涂铝材)	铝卷	宽: 1800mm; 厚: 0.5mm-3mm	固态	31869	1062	3186.9	国内,陆运	10623	一期
	GardocleanS 5342 (清洗剂)	氢氧化钾 20-30% 氢氧化钠 1-5%水 65-79%	液态	14.44	0.352	1.444	国内,陆运	4.81	一期
	GARDACID P4307 (金属酸洗剂)	硫酸 25-50%氢氟酸 10-25%水 25-65%	液态	4.62	0.113	2.31	国内,陆运	1.54	一期
	GARDOBO NDX4657 (金属表面处理剂)*①	氟钛酸 1-5%水 95-99%	液态	14.44	0.352	1.444	国内,陆运	4.81	一期
	氟碳漆 5SZMY1443 0-2	氮碳树脂 28-35%, 丙烯酸树脂 12-15%、高耐候颜料 10-20%、功能助剂 1-2%、异氟尔酮 24.5-30%、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10%、石油加氢轻馏分 1-10%、甲苯 0.5-1%	液态	643.14	15.686	64.314	国内,陆运	214.38	一期
	氟碳漆稀释剂 21240	异氟尔酮 100%	液态	20.22	0.493	2.022	国内,陆运	6.74	一期
	聚酯漆 3HW83836 AL-2	聚酯树脂 50%-54%, 氨基树脂 10%-15%, 高性能颜料 3%-35%、功能助剂 1%-2%, polyester resin 1.5-25%、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10-25%、	液态	1216.95	29.682	121.698	国内,陆运	405.65	一期

		1, 3, 5-三嗪-2, 4, 6-三胺与甲醛和甲缩醛的聚合物 1-10%、乙酸正丁酯 1-10%、正丁醇 1-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10%、1, 2, 4-三甲基苯 1-10%、戊二酸二甲酯 1-10%、三甲苯 1-10%、苯 0.5-1%							
聚酯漆稀释剂	正丁醇 7512	正丁醇 25% PMA25% S10025% BCS25%	液态	162.93	3.974	16.293	国内, 陆运	54.31	一期
	PMA23 400								
	S10010 1700								
	BCS25 800								
环氧漆 3HCG80772 AL	环氧树脂 60-73%, 高性能颜料 4-10% 功能助剂 1-2%、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0-25%、2-丁氧基乙醇 10-25%、1, 2, 4-三甲基苯 825%、正丁醇 1-10%、甲苯 0.5-1%、甲醛溶液 0.5-1%	液态	401.96	9.804	40.196	国内, 陆运	133.99	一期	
环氧漆稀释剂 6000	环己酮 100%	液态	8.11	0.198	0.811	国内, 陆运	2.7	一期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固态	1	/	0.1	国内, 陆运	0.33	一期	
盐酸	31%	液态	1.7	/	0.17	国内, 陆运	0.57	一期	
聚合氯化铝 (PAC)	聚合氯化铝 (PAC)	固态	1.7	/	0.17	国内, 陆运	0.57	一期	
聚丙烯酰胺 (PAM)	聚丙烯酰胺 (PAM)	固态	0.17	/	0.017	国内, 陆运	0.06	一期	
破乳剂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十八烷基醇	液态	5.1	/	0.51	国内, 陆运	1.70	一期	
彩涂铝 (高性能)	铝卷	宽: 1800mm; 厚: 0.2mm-0.6mm	固态	10623	1062	1062.25	国内, 陆运	10623	一期
	Gardoclean S5342 (清洗剂)	氢氧化钾 20-30% 氢氧化钠 1-5% 水 65-79%	液态	7.04	0.352	0.704	国内, 陆运	3.52	一期
	GARDACID P4307	硫酸 25-50% 氢氟酸 10-25%	液态	2.25	0.113	1.125	国内, 陆运	1.13	一期

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	(金属酸洗剂)	水 25-65%							
	GARDOBOND X 4657 (金属表面处理剂)	氟钛酸 1-5% 水 95-99%	液态	7.04	0.352	0.704	国内,陆运	3.52	一期
	易拉盖外涂透明油 15JL8503	双酚 A 环氧树脂 45%、交联树脂 17.5%、润滑剂 1%、催化助剂 0.5%、芳香烃溶剂 10-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20%、正丁醇 5-10%、乙二醇单丁醚 10-20%、甲醚 0-0.1%	液态	1300	65	130	国内,陆运	650	一期
	稀释剂 T001	芳烃类溶剂 20-30% 乙二醇单丁醚 30-4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0-50%	液态	60	3	6	国内,陆运	30	一期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固态	1.5	/	0.15	国内,陆运	0.75	一期
	盐酸	31%	液态	2.55	/	0.255	国内,陆运	1.28	一期
	聚合氯化铝 (PAC)	聚合氯化铝 (PAC)	固态	2.55	/	0.255	国内,陆运	1.28	一期
	聚丙烯酰胺 (PAM)	聚丙烯酰胺 (PAM)	固态	0.25	/	0.025	国内,陆运	0.13	一期
	破乳剂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十八烷基醇	液态	2.54	/	0.254	国内,陆运	1.27	一期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彩涂铝 2#、4#及 5#生产线。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量=单耗量×产能(2#生产线产能为 10000t/a, 4#生产线产能为 10000t/a, 5#生产线产能为 10000t/a)。①本项目使用的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铬、六价铬。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系统

全厂建成后，新鲜用水量约 312107t/a，由城市水厂供应。其中一期项目用水总量 137504t/a，二期项目用水总量 286974t/a，三期项目用水总量 312107t/a。通过企业提供资料核算后，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 144421.6t/a。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

雨水排放口。

(2) 彩涂铝生产线 20t/h 纯水制备系统

彩涂铝生产线 20t/h 纯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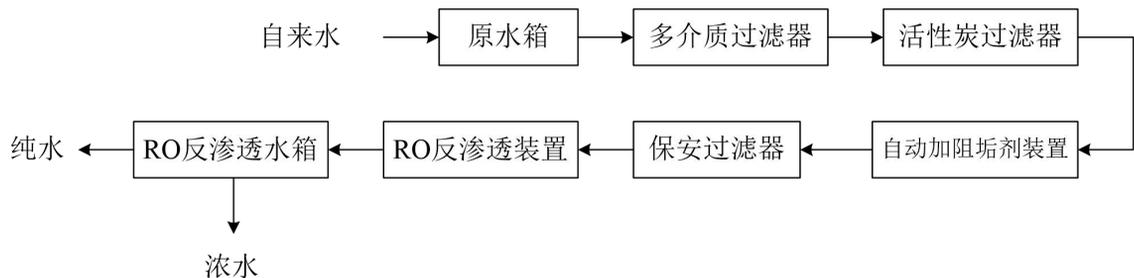


图 3.4-1 彩涂铝生产线 20t/h 纯水制备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水箱

原水箱置于前处理装置之前，起贮存及缓冲自来水的作用，提供给前处理装置连续工作充足的水量。

②多介质过滤器

多介质过滤器作为纯水系统的前端过滤设备，对于水中较大的颗粒和悬浮物等有很大的去除效果，并能起到去除部分铁、锰粒子的作用，降低原水浊度的作用。多介质过滤器可以过滤掉原水中 mm 级的杂质，使进入活性炭过滤器的水得到了较好的进化，其填料为多规格石英砂，规格在 0.5-16mm。

③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是集吸附和过滤两种作用复合的过滤吸附系统，在系统中起到吸附水中余氯、有机物及部分重金属、脱色除臭的作用，确保了后续系统的正常运行。水中余氯的降低，对膜组件的保护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延长了反渗透膜的使用寿命。

④阻垢剂加药装置

阻垢剂加药装置的作用是在经过预处理后的原水进入反渗透系统之前，加入高效率的专用阻垢剂，以防止反渗透浓水侧产生结垢。

⑤保安过滤器

保安过滤器采用微孔精密过滤芯，其过滤精度为 μm 级的杂质可以对有机胶体进一步截留，防止污染一级反渗透装置中第一段膜组件，另外可以过滤掉药剂中的微小颗粒，对反渗透膜起到有效的保护。

⑥反渗透

反渗透装置是预脱盐的心脏部分，其对水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水分子和离子态的矿物质元素通过反渗透膜，而溶解在水中的绝大部分无机盐（包括重金属），有机物以及细菌、病毒等无法透过反渗透膜，从而使渗透过的纯净水和无法渗透过的浓缩水严格的分开。

⑦RO 水箱

RO 水箱置于 RO 反渗透装置之后，起贮存及缓冲 RO 反渗透水的作用，提供给生产线连续工作充足的水量。

（3）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设后，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循环冷却水

烘干工段烘箱需夹套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至设备。冷却塔循环水量 10t/h，

（5）水平衡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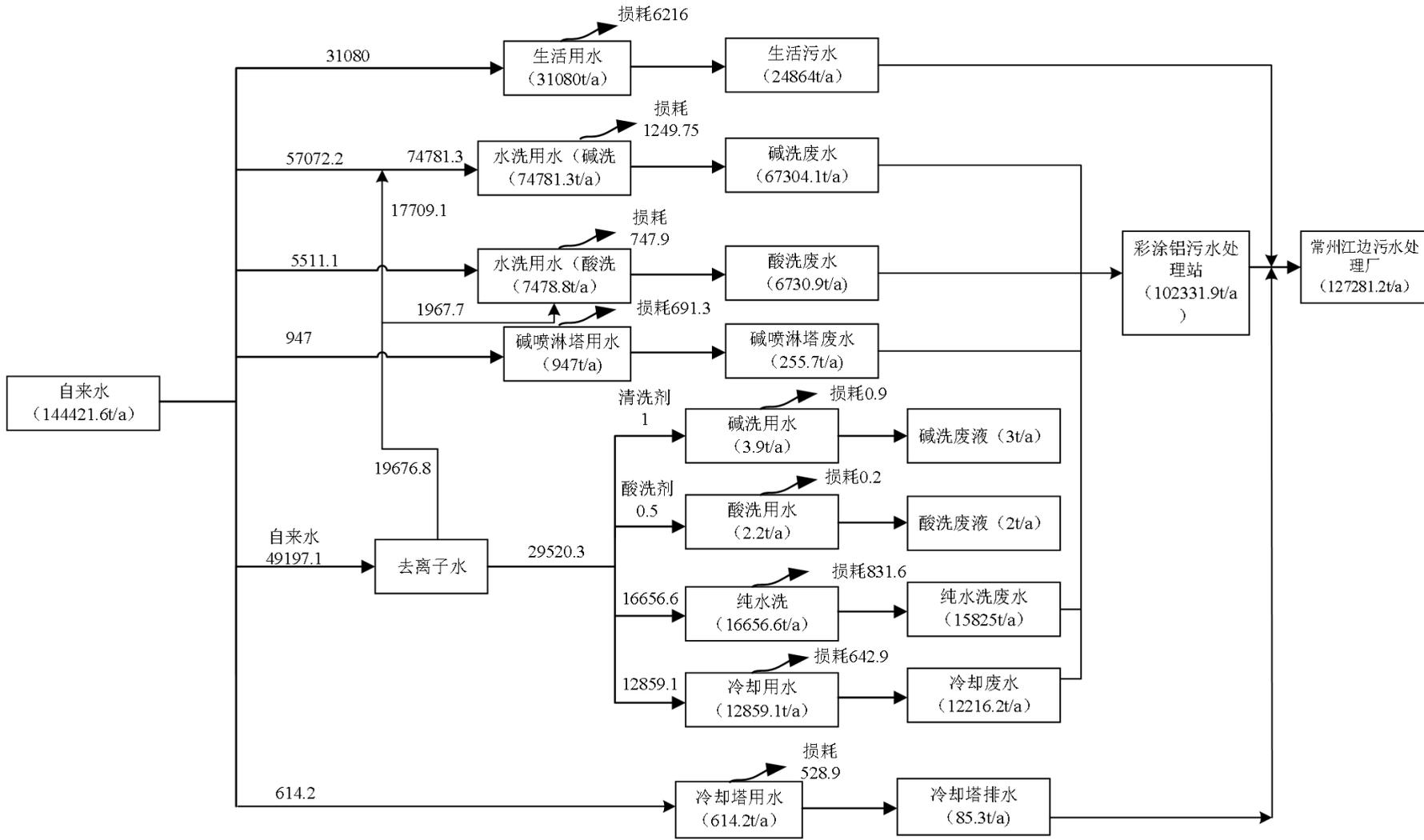


图 3.4-2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1)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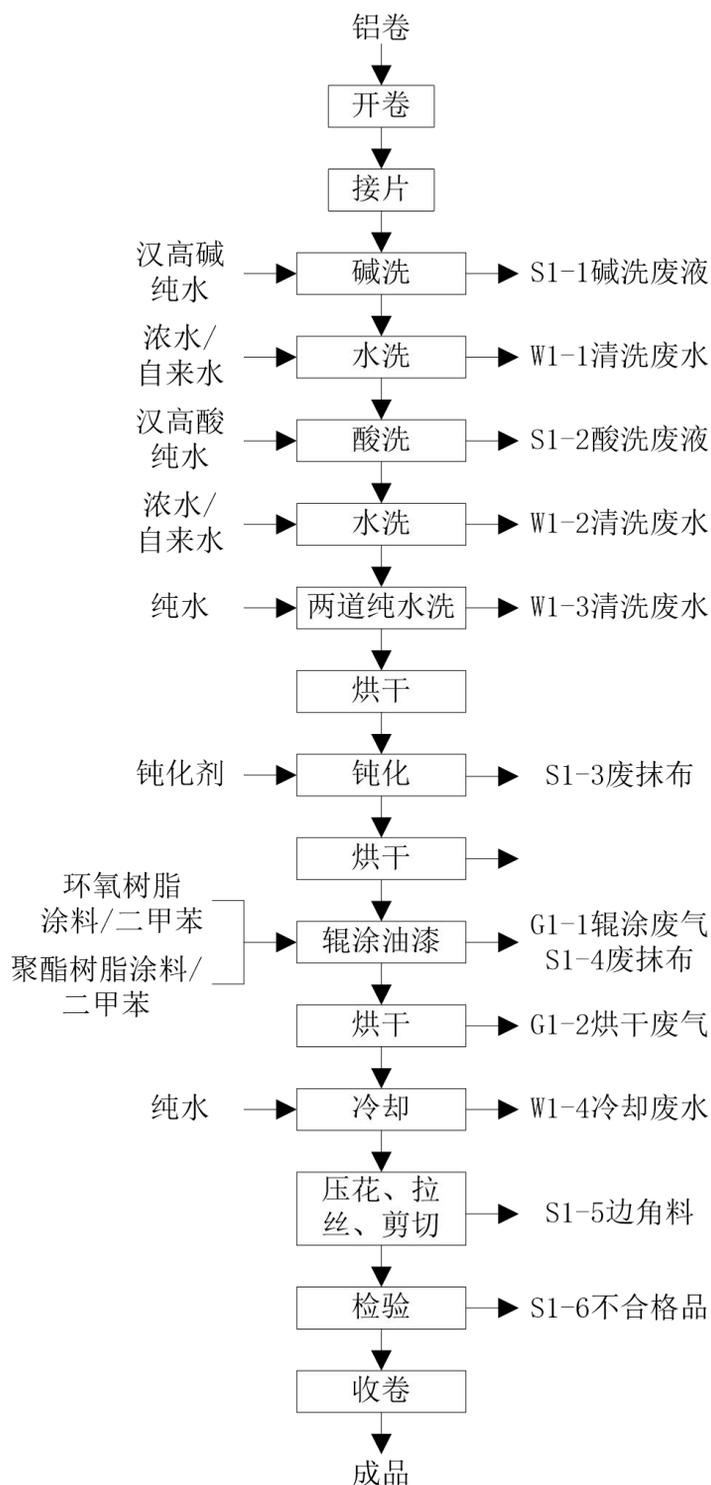


图 3.5-1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开卷：利用行车将铝卷移动至上卷机开卷。

接片：利用缝合机将铝卷首端与另一卷铝卷末端缝合连接后传送至储料塔。

碱洗：碱性清洗剂和纯水体积比以 1：3 的比例调配成碱洗水。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换热箱内，碱洗水通过循环泵输送至换热箱内，碱洗水在换热箱内隔套间接加热，碱洗水加热至 45°C-55°C，铝板以 10-50m/min 的速度连续通过碱洗槽，碱洗槽内的喷淋耙将碱洗水喷淋于铝板除去其表面的油污。则该工段产生 G-1 碱雾、S1-1 碱洗废液。

水洗：碱洗后铝板连续通过水洗槽，水洗槽内的喷淋耙将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喷淋于铝板除去铝板表面残留的碱液。则该工段产生 W1-1 清洗废水。

酸洗：酸洗清洗剂和纯水体积比以 1：4 的比例调配成酸洗水。酸洗槽内的喷淋耙将酸洗水喷淋于铝板除去铝材表面的氧化层，增强铝板表面的光洁度。则该工段产生 G1-2 硫酸雾、氟化物，S1-2 酸洗废液。

水洗：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密闭水洗槽内，酸洗后铝板连续通过水洗槽，水洗槽内的喷淋耙将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喷淋于铝板除去铝板表面残留的酸液和其他杂质。则该工段产生 W1-2 清洗废水。

纯水洗：水洗后铝板连续通过密闭纯水洗槽，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换热箱内，纯水通过循环泵输送至换热箱内，纯水在换热箱内隔套间接加热，纯水加热至 70°C-80°C 纯水洗槽内的喷淋耙将纯水喷淋于铝板除去表面脏物。则该工段产生 W1-3 清洗废水。

烘干：铝板进入烘箱烘干去除铝板表面的水分-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120°C。

钝化：清洗过的铝板采用辊涂的方式将外购的钝化液涂到铝板表面。铝表面在弱酸性环境下，有氟钛酸中的氟轻微刻蚀表面后，钛离子在铝表面水解形成钛和铝的共价化合物，起到表面保护和调整作用，有利于辊涂，反应方程式： $2Al+6H^++3TiF_6^{2-}+5H_2O\rightarrow 2AlOF_3\cdot 3TiOF_2+10HF+3H_2$ ，钝化液

槽表面时间过长结成钝化薄膜，用小勺从表面刮出，抹布擦净，产生 G1-3 氟化物、S1-3 废抹布（钝化工段）。

烘干 1、2：铝板进入烘箱内烘干。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120°C，该工段产生 G1-4 氟化物。

调漆：项目使用辊涂工艺，油漆可直接细涂。在油漆凝固状态下，于密闭调漆室内添加稀释剂调和。该工段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5 调漆废气。

辊涂底漆：辊涂底漆工段均设置在密闭负压底涂室内。在用状态下油漆粘度 80-120s，辊涂时间 1.62s。每条辊涂线设置 1 间密闭底涂室，底涂室面积为 45m³（5m×3m×3m）或 60m³（5m×4m×3m）。该工段油漆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6 辊涂废气、S1-4 废抹布。

烘干：辊涂底漆后的铝材进入密闭负压烘箱内烘干以提高涂料的牢固度。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260°C。该工段产生 G1-7 烘干废气。

冷却：将烘干后的铝板用风冷扇吹风，水冷槽纯水降温的冷却方式，使其冷却到室温。该工段产生 W1-4 冷却废水。

调漆：项目使用辊涂工艺，油漆可直接辊涂。在油漆凝固状态下，于密闭调漆室内添加稀释剂调和。该工段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8 调漆废气；

辊涂印花漆：视涂印花漆工段均设置密闭负压印花室内。在用状态下油漆粘度 80-120s，根涂时间 1.62s。一条 2850mm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配一间，一条 1800mm 彩色预相涂铝材生产线配一间，共 2 间。印花室面积为 60m³（5m×4m×3m）；该工段油漆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9 辊涂废气、S1-5 废抹布。

烘干：辊涂印花漆后的铝材进入密闭负压烘箱内烘干以提高涂料的牢固度。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260 该工段产生 G1-10 烘干废气。

调漆：项目使用辊涂工艺，油漆可直接辊涂。在油漆凝固状态下，于密闭调漆室内添加稀释剂调和。该工段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11 调漆废气；

辊涂面（背）漆：辊涂面（背）漆工段均设置在密闭负压面涂室内。在用状态下油漆粘度 80-120S，辊涂时间 1.62s。每条辊涂线设置 1 间密闭面涂室，面涂室面积为 45m³（5mx3mx3m）或 60m³（5mx4mx3m）；该工段油漆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12 辊涂废气、S1-6 废抹布。

烘干：辊涂面（背）漆后的铝材进入密闭负压烘箱内烘干以提高涂料的牢固度。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260°C。该工段产生 G1-13 烘干废气。

冷却：将烘干后的铝板用风冷扇吹风，水冷槽纯水降温的冷却方式，使其冷却到室温。该工段产生 W1-5 冷却废水。

压花、拉丝、剪切：铝材冷却晾干后，部分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对铝板表面压花、拉丝，形成对应的花纹；再按照客户需求裁切成相应的规格。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1-7。

检验：在检验工位用色差仪、膜厚仪、光泽仪等检测设备检测成品颜色、膜厚、光泽是否满足客户需求。若不合格，则再次整体相涂面漆或废弃，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1-8。

收卷：收卷机将铝板卷成铝卷。

(2)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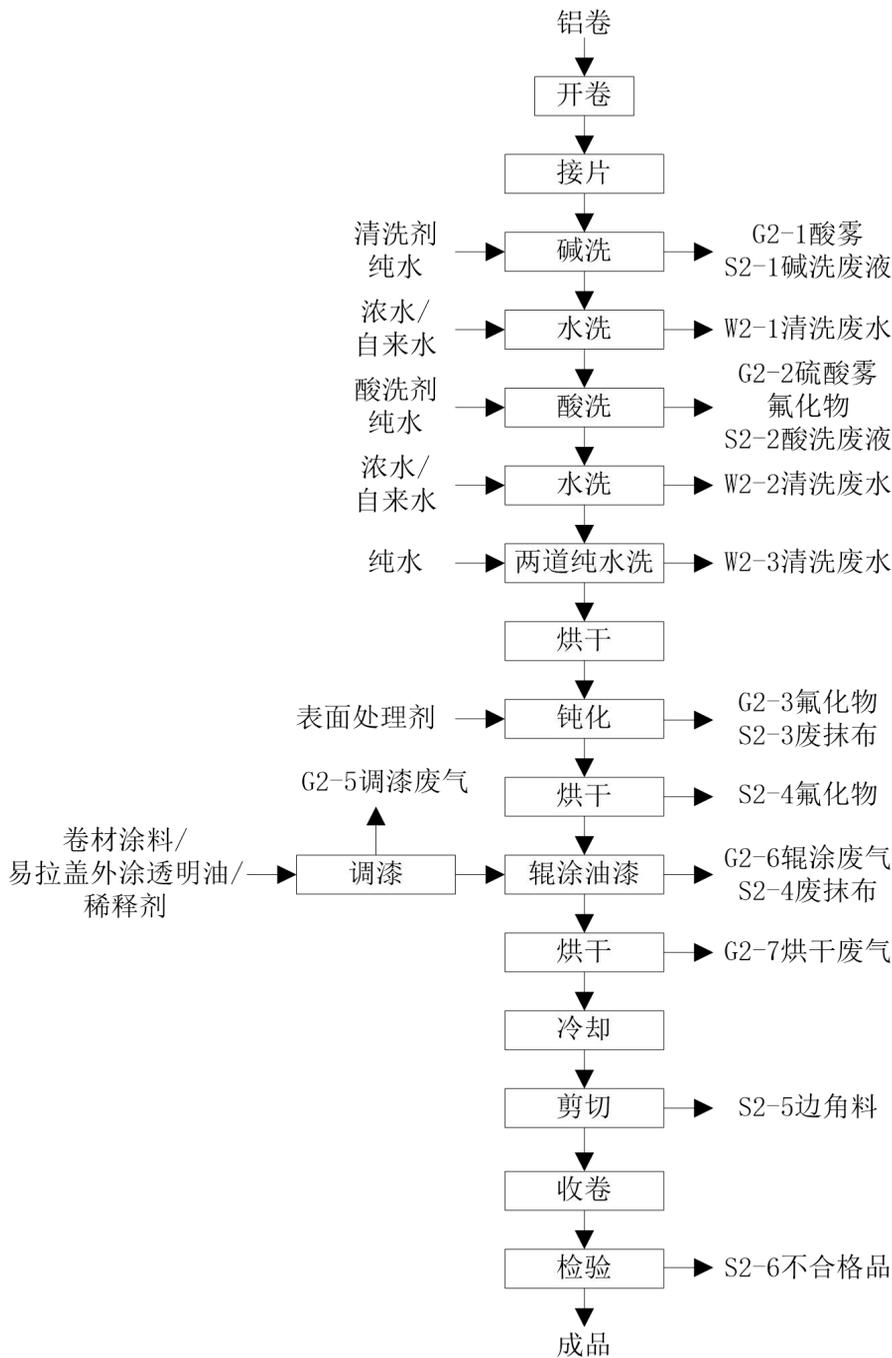


图 3.5-2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开卷：利用行车将铝板移动至上卷机开卷；

接片：利用缝合机将铝卷首端与另一卷铝卷末端缝合连接后传送至储料塔；

碱洗：碱性清洗剂和纯水体积比以 1:3 的比例调配成碱洗水。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换热箱内，碱洗水通过循环泵输送至换热箱内，碱洗水在换热箱内隔套间接加热，碱洗水加热至 45℃-55℃。铝板以 10-50m/min 的速度连续通过碱洗槽，碱洗槽内的喷淋耙将碱洗水喷淋于铝板除去其表面的油污。则该工段产生 G2-1 碱雾、S2-1 碱洗废液；

水洗：碱洗后铝板连续通过水洗槽，水洗槽内的喷淋耙将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喷淋于铝板除去铝板表面残留的碱液。则该工段产生 W2-1 清洗废水；

酸洗：酸洗清洗剂和纯水体积比以 1:4 的比例调配成酸洗水。酸洗槽内的喷淋耙将酸洗水喷淋于铝板除去铝材表面的氧化层，增强铝板表面的光洁度。则该工段产生 G2-2 硫酸雾、氟化物，S2-2 酸洗废液；

水洗：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密闭水洗槽内，酸洗后铝板连续通过水洗槽，水洗槽内的喷淋耙将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喷淋于铝板除去铝板表面残留的酸液和其他杂质。则该工段产生 W2-2 清洗废水；

纯水洗：水洗后铝板连续通过密闭纯水洗槽，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换热箱内，纯水通过循环泵输送至换热箱内，纯水在换热箱内隔套间接加热，纯水加热至 70℃-80℃，纯水洗槽内的喷淋耙将纯水喷淋于铝板除去表面赃物。则该工段产生 W2-3 清洗废水；

烘干：铝板进入烘箱烘干去除铝板表面的水分。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120℃；

钝化：清洗过的铝板采用辊涂的方式将外购的钝化液涂到铝板表面。铝表面在弱酸性环境下，有氟钛酸中的氟轻微刻蚀表面后，钛离子在铝表面水解形成钛和铝的共价化合物，起到表面保护和调整作用，有利于辊涂，反应方程式： $2Al+6H^++3TiF_6^{2-}+5H_2O\rightarrow 2AlOF\cdot 3TiOF_2+10HF+3H_2$ 。钝化液槽表面时间过长结成钝化薄膜，用小勺从表面刮出，抹布擦净，产生 G2-3 氟化物、S2-3 废抹布（钝化工段）；

烘干：铝板进入烘箱烘干。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120℃。该工段产生 G2-4 氟化物；

调漆：项目使用辊涂工艺，油漆可直接辊涂。在油漆凝固状态下，于密闭调漆室内添加稀释剂调和。该工段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2-5 调漆废气；

辊涂：辊涂工段均设置在密闭负压辊涂室内。在用状态下油漆粘度 80-120s，辊涂时间 1.62s。每条喷漆线设置 1 间密闭辊涂室（每个辊涂室含辊涂辊一套），辊涂室面积为 45m³(5m×3m×3m)。辊涂工段在密闭辊涂室中按程序自动完成。全年辊涂作业时间合计约 4500 小时，该工段油漆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2-6 辊涂废气、S2-4 废抹布；

烘干：辊涂油漆后的铝材进入密闭负压烘箱烘干以提高涂料的牢固度。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260℃。该工段产生 G2-7 烘干废气；

冷却：将烘干后的铝板用风冷扇吹风，使其冷却到室温；

剪切：按照客户要求裁剪成相应规格后包装即得成品，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2-5；

检验：在检验工位用色差仪、膜厚仪、光泽仪等检测设备检测成品颜色、膜厚、光泽是否满足客户需求。若不合格，则再次辊涂面漆或废弃。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2-6；

收卷：收卷机将铝板卷成铝卷。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2#、4#、5#生产线）已建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与原审批内容相比作了一些调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6-1）。

表 3.6-1 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搬迁扩建	搬迁扩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生产能力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1800mm厚 0.5mm-3mm：30000 (1389万m ²) t/a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1800mm厚 0.5mm-3mm：20000 (1389万m ²) t/a	本次为部分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彩涂铝2#线、4#线、5#线，验收产能与部分验收一致	/	/	属一般变动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800mm厚 0.2mm-0.6mm：10000 (1235m ²) t/a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800mm厚 0.2mm-0.6mm：10000 (1235m ²) t/a				
		储存能力	①原料铝卷仓库3000m ² ； ②原辅料仓库1000m ² ； ③生产辅材库3000m ² ④半成品仓库后道加工3000m ² ⑤成品仓库3000m ² ⑥油漆库630m ²	①原料铝卷仓库3000m ² ； ②原辅料仓库1000m ² ； ③生产辅材库3000m ² ④半成品仓库后道加工3000m ² ⑤成品仓库3000m ² ⑥油漆库630m ²	无	/	/	无变动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⑦危化品库630m ²	⑦危化品库630m ²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棟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	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棟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附图	详见附图	2#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布局发生变化	生产线布局根据实际建设而调整,但均位于2#生产车间内	布局的调整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	属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彩色预辊涂铝材、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	彩色预辊涂铝材、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	无	/	/	属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生产工艺流程图	详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部分建成,已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	属一般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表3.2-4	详见表3.2-4	本次部分建成,所需设备未全部配备到位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3.3-1	详见表3.3-1	本次部分建成,所需原辅料未超过环评设计消耗	/	/	无变动

					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和装卸,液态辅料均为桶装,其余原辅料存放在原料仓库内	汽车运输和装卸,液态辅料均为桶装,其余原辅料存放在原料仓库内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1) 一期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 2#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20m 高排气筒(2#)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2#)排放;</p> <p>(2) 一期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 4#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4#)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4#)排放;</p> <p>(3) 一期 1800mm 彩</p>	<p>(1) 一期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 2#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2#)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2#)排放;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8#)排放。</p> <p>(2) 一期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 4#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4#)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4#)排放;酸洗、钝化工段等</p>	4#与5#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收集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部分建成,已建成部分生产线布局发生变化,故而2#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的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无法一并收集处理,故4#与5#生产线新增2套碱喷淋装置及排气筒	/	属一般变动

		<p>涂铝（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5#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p> <p>（4）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 NaOH 碱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90%）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8#）有组织达标排放。</p>	<p>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1#）排放。</p> <p>（3）一期 1800mm 彩涂铝（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5#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排放；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2#）排放。</p>				
		<p>（1）油漆储存于密闭的油漆桶中，油漆桶放置于油漆库中，油漆库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油漆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油漆桶加盖密闭。</p> <p>（2）调漆工段位于密闭调漆室、辊涂工段位于</p>	<p>（1）油漆储存于密闭的油漆桶中，油漆桶放置于油漆库中，油漆库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油漆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油漆桶加盖密闭。</p> <p>（2）调漆工段位于密闭调漆室、辊涂工段位于</p>	无	/	/	无变动

		密闭辊涂室，烘干工段位于烘箱内，均处于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整体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密闭辊涂室，烘干工段位于烘箱内，均处于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整体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彩涂铝生产线（彩色预银涂铝材生产线、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一期新建 1 座 40t/h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 调节+混凝反应+絮凝+沉淀+再中和）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司	彩涂铝生产线（彩色预银涂铝材生产线、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一期新建 1 座 40t/h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 调节+混凝反应+絮凝+沉淀+再中和）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司	本次部分建成，已建成部分废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	/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对周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对周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新增危废废钝化液、监测废液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钝化工序有废钝化液产生环评未识别,新增在线监测仪有监测废液产生	/	属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厂区内设置一个378m ³ 事故应急池	厂区内设置一个378m ³ 事故应急池	无	/	/	无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项目变动原因及可行性分析

相关变动已在《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彩涂铝 2#线、4#线、5#线）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予以阐述。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

本次验收项目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全厂废水（含初期雨水）流向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4.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彩涂铝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COD、SS、铝离子、硫酸盐、氟化物、TDS	间歇	89860	接入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	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COD、SS、盐分	间歇	12216.2	接入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		
	碱喷淋塔废水	COD、SS、盐分	间歇	255.7	接入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间歇	24864	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冷却塔排水	冷却塔	COD、SS	间歇	85.3	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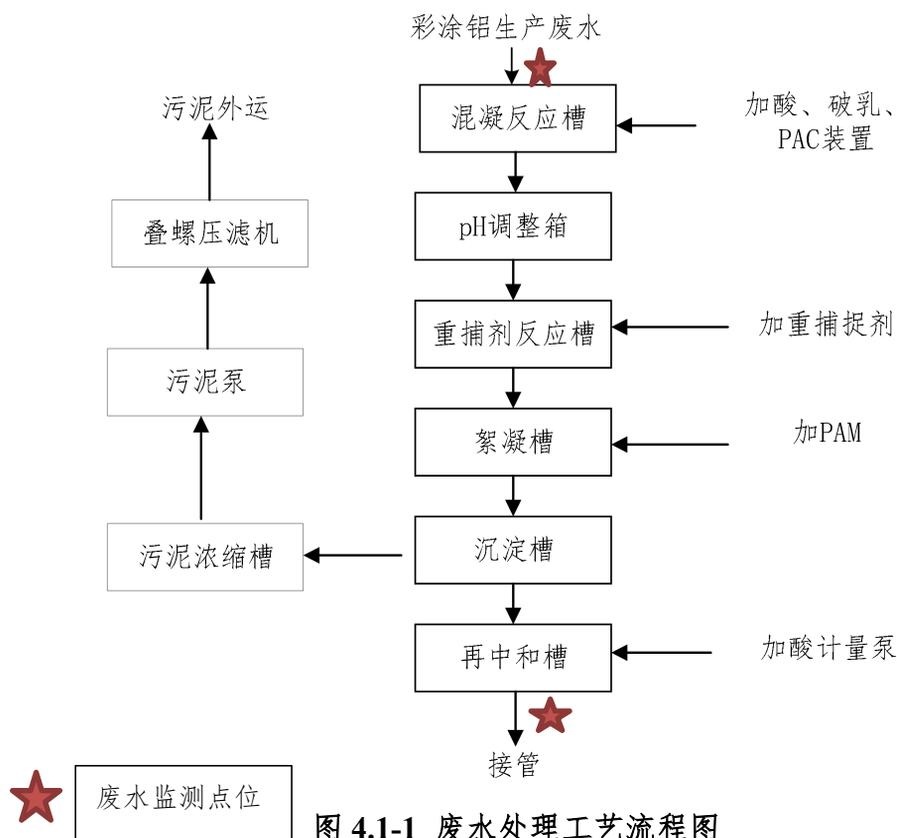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 调节

由于来自各清洗段的水质、水量均不一样，一般高峰流量为平均处理量的 1-2 倍，因此为使废水以恒定的流量均衡的水质流向废水处理设备，所以需一调节池。各点污水通过管道集中至排污总管自流进入调节池内。调节池主要用于调节废水浓度、pH 值、贮藏水量、均化水质和沉降部分大颗粒杂质等作用。

(2) 混凝、絮凝反应

该系统的主要作用为 pH 中和阶段，在水槽中加入酸，目的是调节原水进水 pH 值，使水体酸化则利于水中污物形成细小的絮体。综合反应槽在搅拌机的搅拌下将废水与药品进行混合及化学反应。pH 计控制向反应槽内加酸，调整 pH 值，使化学反应槽内 pH 值，使化学反应槽内 pH 值控制在 4.5-5.5。

混凝的处理方法,其目的在于通过向废水中投加一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胶体科技能互相聚合,长大至能自然沉淀的程度。混凝处理包括凝聚和絮凝两个阶段。混凝反应槽的作用为凝聚阶段,目的是使水中胶体双电层被压缩失去稳定而形成较小的微粒。混合反应槽在搅拌机的搅拌下将废水与 PAC 药品进行混合及化学反应。再次加入 PAM,使先前形成的悬浮物及细小絮体形成更大的絮体,废水中的 COD 包含在絮体中与水分离。

(3) 沉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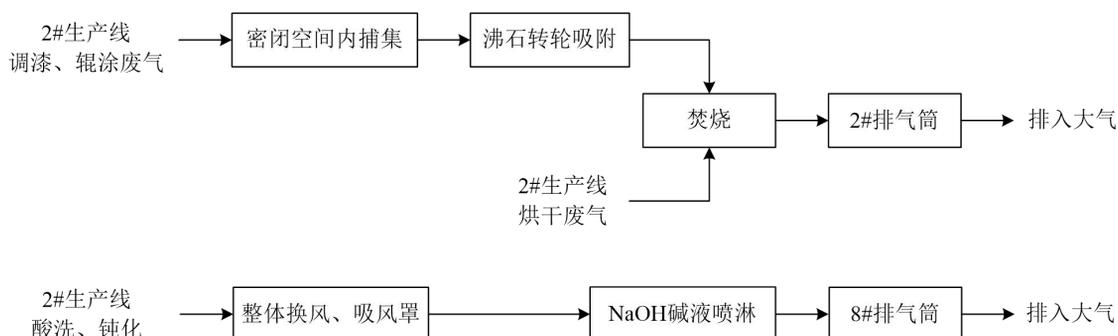
沉淀槽其原理是利用重力沉降将比水重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设备经过混凝反应过的水,已形成了大的絮凝体,到达沉淀槽后,在重力的作用下大的悬浮颗粒慢慢沉淀下来,上清液排出。沉淀槽底的污泥经污泥泵定期排放提升进入污泥浓缩槽。

污泥浓缩槽收集来自排水沉淀槽的污泥,通过污泥加压泵送入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滤液回流到调节水池。叠螺式污泥脱水机,主要由多重固、活碟片构成的滤体外筒与螺旋推力构成。它利用固、活碟片间的相对游动,致使滤液快速排出,从不堵塞。同时利用螺旋腔室内的体积不断收缩,增强内压及背压板的调压机理,成功地以独特、微妙的滤体模式取代了传统的滤布和离心的过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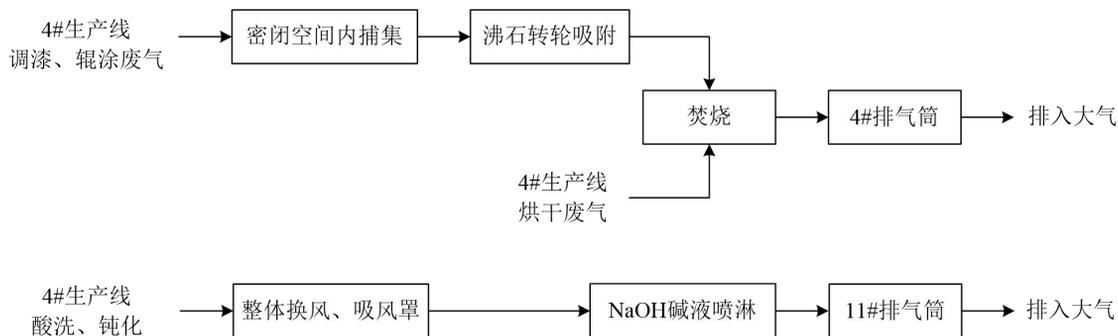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4.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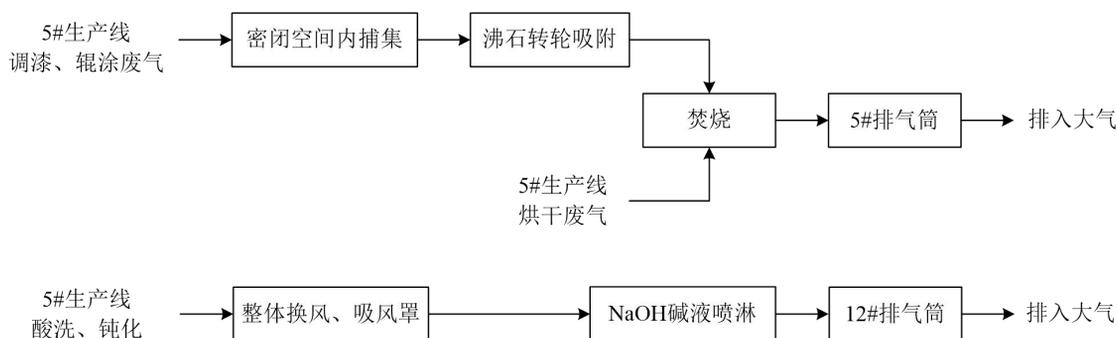
(1)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2#生产线调漆和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和吸风罩的方式收集后通过沸石转轮+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的方式收集后通过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酸洗、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整体换风和吸风罩的方式收集后通过 NaOH 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8#）排放。



(2)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4#生产线调漆和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和吸风罩的方式收集后通过沸石转轮+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的方式收集后通过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酸洗、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整体换风和吸风罩的方式收集后通过 NaOH 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1#）排放。



(3) 1800mm 彩涂铝（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5#生产线调漆和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和吸风罩的方式收集后通过沸石转轮+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的方式收集后通过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酸洗、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整体换风和吸风罩的方式收集后通过 NaOH 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进行现场核实，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油漆储存于密闭的油漆桶中，油漆桶放置于油漆库中，油漆库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油漆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油漆桶加盖密闭。

②本项目调漆工段位于密闭调漆室、辊涂工段位于密闭辊涂室，烘干工段位于烘箱内，均处于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整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企业运行期间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及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④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

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范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2) 为有效控制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企业必须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加强管理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从而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3) 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4) 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废气处理装置

表 4.1-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风机量 m ³ /h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	开孔情况
有组织废气	2#生产线调漆、辊涂和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甲苯、丁醇、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	间接排放	沸石转轮吸附+焚烧、排气筒	经沸石转轮吸附+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41709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2#生产线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甲苯、丁醇、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SO ₂ 、NO _x 、烟尘	间接排放	焚烧、排气筒	经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4#生产线调漆、辊涂和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甲苯、丁醇、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	间接排放	沸石转轮吸附+焚烧、排气筒	经沸石转轮吸附+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30366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4#生产线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甲苯、丁醇、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SO ₂ 、NO _x 、烟尘	间接排放	焚烧、排气筒	经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5#生产线调漆、辊涂和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甲苯、丁醇、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	间接排放	沸石转轮吸附+焚烧、排气筒	经沸石转轮吸附+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44209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5#生产线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甲苯、丁醇、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VOCs、SO ₂ 、NO _x 、烟尘	间接排放	焚烧、排气筒	经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2#生产线酸洗、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	硫酸雾、氟化物	间接排放	NaOH 碱喷淋、排气筒	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8#) 排放	7980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4#生产线酸洗、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	硫酸雾、氟化物	间接排放	NaOH 碱喷淋、排气筒	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1#) 排放	9200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5#生产线酸洗、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	硫酸雾、氟化物	间接排放	NaOH 碱喷淋、排气筒	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2#) 排放	9300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无组织废气	2 号车间	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丁醇、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加强通风	/	/	/	/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纵剪线、倒卷机、开平机、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大功率水泵等，噪声值在 80~90 之间，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参数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冷却风冷扇	14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风机	10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水泵	10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纵剪线	1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倒卷机	2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开平机	2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空压机	1	80-9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冷却塔	1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 在总体设计布置时，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办公区的地方。

(2) 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处设置吸声装置（如密封门窗等），室内设置吸声吊顶，以减少噪声对运行人员和外环境的影响。

(3)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风机减振台基础，接头处采用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购上尽量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4) 空压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密闭的房间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门、隔声窗等措施。

(5) 厂区加强绿化，以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同时，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全厂固废产生总量约 924.7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 224.7t/a，一般固废产生总量约 700t/a。本项目建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140m² 的危废堆场，类比同类型行业危废堆场暂存情况，危废堆场贮存容量为 0.8t/m²，危废仓库存储能力为 112t，危废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则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60.675t。因此，该危废堆场面积可

以满足本项目的暂存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次验收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核算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全厂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碱洗废液	碱洗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63.03	3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酸洗废液	酸洗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1.51	2	
废抹布(钝化工段)	钝化、辊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0.2	
边角料	剪切	一般固废	/	/	3423	50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	1620	200	
纯水机组废弃物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	2t/次(三年更换一次)	0	
废有机溶剂	辊涂槽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20	20	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机油	机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3	1	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含油手套、抹布	机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0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32	20	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铁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42(约19000只)	164	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塑料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约5000只)	1.5	
废沸石转轮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t/次(五年更换一次)	0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液	钝化槽清洗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96	0	目前暂未

							产生，未签订合同
废钝化液	钝化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	2	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	0.5	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74.4	10.5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态危废袋装后送危废堆场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液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堆场暂存，暂存区设置地沟，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2），厂内危废进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危废仓库现场照片见下。



危废仓库标识及内部状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备注
风险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无敏感居民点，且项目危险区和生产装置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正常运行
	储运设施方面	不同化学品分开码垛堆放；定期检查灭火器、消防砂、洗眼器等应急物资；仓库内设有防爆灯、进出口设防爆开关，防止搬运过程产生静电火花、火灾爆炸事故；仓库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仓库外设除静电装置，员工进车间前需通过除静电装置消除身上静电，防止因静电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仓库内严禁使	正常运行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备注
		<p>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仓库墙上贴有仓库管理制度，设专人进行仓库管理；仓库外设有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及时控制火势蔓延；若泄漏物料不慎流出车间外，可及时关闭雨水排口控制阀门，将泄漏物料截留在厂区内，防止其进入外环境。</p> <p>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p>	
	物料泄漏	<p>对于发生泄露事故而跑冒出来的物料，根据泄漏物料的不同特性分别进行处理：</p> <p>①生产区 生产车间主要可能的泄漏物是油漆、破乳剂、稀释剂等。当发现管道上有少量泄漏时，可用内衬耐油橡胶垫片紧箍作临时堵漏方法，待后再作处理。 当发现液体原料大量泄漏时，则需紧急关停输送泵和出口根部阀门，待泄漏物流尽后，将法兰脱开移至安全区域进行修补。当输送泵在输送物料时突然泄漏时，则将液体出口处的根部阀关闭，关停输送泵，待管道内液体流尽至无压时再关闭管道上的全部阀门，然后对输送泵修复后再作使用（必要时可启用备用泵）。</p> <p>当输送物料管道的连接法兰垫片或阀门发现泄漏时，则将输送泵关停及出口处的阀门关闭，待管道内物流尽、关闭全部阀门后调换垫片或阀门。若泄漏物为液态则采用地收集废液或通过车间四周的污水沟等收集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p> <p>②仓储区 桶装物料发生泄漏时，立即将包装桶翻转，使泄漏点处朝上，防止桶内物料进一步泄漏，并用砂土覆盖泄漏物，砂土等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正常运行
	火灾和爆炸事故	<p>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严禁烟火带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正常运行
	固废事故	<p>①固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p> <p>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p> <p>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p>	正常运行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备注
		⑤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	<p>①制定项目工艺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工艺参数，严禁违反工艺纪律、操作规程。</p> <p>②项目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设备、管道投入使用前进行试漏、试压试验，合格后投入使用。</p> <p>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选择有资质的生产厂家产品，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登记，领取使用许可证后投入使用。运行期间按规定作定期检测。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按要求配备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合格后使用。</p> <p>④生产过程中，除对设备、管路、法兰、阀门采取静电导除措施外，抽料或泵送易燃液体的过程中，控制输料速度，防止静电积聚放电导致事故。</p> <p>⑤各类设备传动、转动部位设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p> <p>⑥承压的工艺管线安装安全阀、安全连锁装置；易燃液体的物料输送采用DCS控制。</p> <p>⑦工艺管道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志》（GB7231-2003）规定涂色。管线、阀门有编号，物料名称、流向进行标记。</p> <p>⑧对生产场所的物料进行严格管理，生产现场甲乙类物料的存放量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所有物料实施定置管理，划区存放，原料、成品设置标志牌，防止物料混淆。</p>	正常运行
	电气、电讯安全	<p>①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p> <p>②储罐区、装车棚、装车台均属第二类工业建构筑物，在其屋顶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储罐（壁厚大于4mm）利用其本体直接接地防直接雷。每台设备接地点不少于两处。根据工艺要求，对其工艺设备和工艺管道进行防静电接地。</p>	正常运行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p>企业应设有若干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全厂各个部位，包括办公楼、消防泵房、装置区和危险品储罐区。</p> <p>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围堰区与厂区雨水收集系统相通，围堰区与雨水收集系统处同样设置，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污水时，则临时架设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厂内378m³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若厂内污水处理装置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p>	正常运行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全厂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截流阀，污水接管口设置流量计、截流阀及 COD 在线监测仪。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已开展 VOCs 在线监测工作（1#、2#、4#、5#排气筒设置了 VOCs 在线监测仪），并通过了专家验收（附件 6）。各排放口处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4.2.3 其它设施

(1) 绿化情况

本项目地块内设置绿化面积约 13173.15m²，绿地率 15%，厂区绿化较好。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 号）。目前实际建成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及三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均已投入运行，符合“三同时”制度，具

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在调试期结束后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5.1-1。

表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结论及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p>①酸性废气</p> <p>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3 号车间阳极氧化铝生产线中和、阳极氧化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 NaOH 碱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90%) 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2 号车间共一套处理装置一个排气筒；3 号车间两套处理装置两个排气筒。因此共 3 套装置，3 个 15 米高排气筒。</p> <p>②有机废气</p> <p>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调漆、调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空间内捕集(捕集率 98%) 沸石转轮(吸附效率 90%) 吸附浓缩处理后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高温焚烧炉高温焚烧(处理效率 98%)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 号车间每条彩涂铝生产线一套处理装置一个排气筒，因此共 7 套装置，7 个 15 米高排气筒。</p>	<p>(1) 一期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2#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2#) 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2#) 排放；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8#) 排放。</p> <p>(2) 一期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4#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4#) 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4#) 排放；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1#) 排放。</p> <p>(3) 一期 1800mm 彩涂铝(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5#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 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5#) 排放；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2#) 排放。</p>	<p>当前企业已建成一期项目中彩涂铝 1#、2#、4#、5# 生产线，一期项目 3# 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三期项目不再建设。</p> <p>生产线布局发生变化，故而 2# 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的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无法一并收集处理，故 4# 与 5# 生产线新增 2 套碱喷淋装置及排气筒。</p>
<p>项目阳极氧化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阳极氧化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一期项目 3# 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三期项目不再建设。</p>
<p>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p>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p>	<p>与环评结论一致</p>

<p>置，噪声源经减振、距离衰减、厂房围墙隔声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与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增加值不大，基本维持现状，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碱洗废液、酸洗废液、废抹布（钝化工段）、废抹布（辊涂工段）、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清洗液、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桶（200L）、废桶（200L以下）、废塑料桶、除油废液、浸蚀废液、中和废液、阳极氧化废液、电解着色废液、废滤芯、废包装袋、废树脂、废沸石转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铁桶、废塑料桶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碱洗废液、酸洗废液、废抹布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钝化液、监测废液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机组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工人清运。</p>	<p>沸石转轮更换年限较长，目前未签订合同；废清洗液尚未产生，目前未签订合同；新增危废废钝化液、监测废液</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与环评结论一致</p>

5.2 环评批复意见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氧化铝卷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封孔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二期新建1座25t/h阳极氧化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中和+混凝+絮凝+沉淀+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3标准后：彩涂铝生产线（彩色预银涂铝材生产线、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一期新建1座40t/h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调节+混凝反应+絮凝+沉淀+再中和）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应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中标准以及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 丁醇、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必须符合《报告书》中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推荐公式计算标准。阳极氧化铝线(二期项目)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规定的标准限值。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 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十一)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列入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实地勘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污(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氧化铝卷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封孔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二期新建 1 座 25t/h 阳极氧化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中和+混凝+絮凝+沉淀+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后，彩涂铝生产线（彩色预银涂铝材生产线、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一期新建 1 座 40t/h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 调节+混凝反应+絮凝+沉淀+再中和）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本次验收项目彩涂铝 2#、4#、5#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一期新建 1 座 40t/h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 调节+混凝反应+絮凝+沉淀+再中和）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2	废气防治方面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以及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表面涂装标	有组织废气：（1）一期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2#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 NaOH 碱喷淋装置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8#）排放；（2）一期 1800mm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4#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 NaOH 碱喷淋装置	与批复要求一致

		<p>准：丁醇、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必须符合《报告书》中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公式计算标准。阳极氧化铝线（二期项目）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规定的标准限值。</p>	<p>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1#）排放；（3）一期1800mm彩涂铝（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5#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5#）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5#）排放；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NaOH碱喷淋装置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2#）排放。</p> <p>无组织废气：（1）油漆储存于密闭的油漆桶中，油漆桶放置于油漆库中，油漆库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油漆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油漆桶加盖密闭。（2）调漆工段位于密闭调漆室、辊涂工段位于密闭辊涂室，烘干工段位于烘箱内，均处于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整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乙酸丁酯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推荐公式计算的标准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相关标准限制。</p>	
3	噪声防治方面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主要生产装置在国内比较先进，设备质量较好，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p> <p>监测结果表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p>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固废防治方面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p>	<p>本项目新建1座危废堆场，占地面积140m²，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铁桶、废</p>	与批复要求一致

		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塑料桶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碱洗废液、酸洗废液、废抹布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有机溶剂委托江苏龙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钝化液、监测废液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机组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工人清运。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面	按《报告书》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志牌、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截流阀，污水接管口设置流量计、采样口、截流阀及COD在线监测仪。1#、2#、4#、5#排气筒设置了VOCs在线监测仪，并通过了专家验收。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事故应急措施方面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04-2024-057-M），实际建设运行中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与批复要求一致
7	地下水、土壤防治方面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般防渗区包括：1号车间、空压站、配电间、循环水池和厂区道路；重点防渗区住要包括厂区内危化品库、油漆库、危废仓库、2号车间、3号车间、污水处理构筑物、埋地管线、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一般防渗区地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土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危废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防渗设计，除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并设计径流疏通系统，保证不受25年一遇暴雨的影响。 厂区污水收集处理构筑物和埋地管线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具体措施可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相关要求执行。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泄漏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对于地埋式污水收集管道均应采取防腐和防渗	与批复要求一致

			处理。	
8	卫生防护距离方面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2号车间外扩100m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拆迁。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彩涂铝生产线（2#、4#及5#生产线）调漆、辊涂、烘干产生的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彩涂铝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应标准；丁醇、乙酸丁酯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的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工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相关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氟化物	9.0	15	0.1	0.02	
甲苯	10	15	0.2	2.4	
SO ₂	200	15	/	0.4	
NO _x	200	15	/	0.12	
颗粒物	20	15	1	1.0	
VOCs	50	15	1.5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丁醇	/	15	0.3	0.5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

乙酸丁酯	/	15	0.3	/	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3840-91) 计算
------	---	----	-----	---	-------------------------------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丁醇、乙酸丁酯等。

6.2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关标准, 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6.5-9.5
	CODcr	≤500 (800)
	SS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铝离子	/
	硫酸盐	≤600
	氟化物	≤20
	TDS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石油类	≤15
	动植物油	≤1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企业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域标准, 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排放限值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2。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建成部分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1.618	0.182	环评批复
		氟化物	0.108	0.108	
		甲苯	0.363	0.363	
		丁醇*	6.799	/	
		乙酸丁酯	2.087	2.087	
		VOCs (非甲烷总烃)	45.76	30.708	
		SO ₂	4.62	3.3	
		NO _x	7.483	6.414	
	烟尘	3.36	2.4		
废水		水量	283932	127281.2	
		COD	76.675	57.719	
		SS	61.406	47.735	
		铝离子	0.404	0.141	
		硫酸盐	33.536	33.536	
		氟化物	1.312	1.129	
		TDS	99.963	99.963	
		石油类	1.933	1.457	
		氨氮	1.674	1.119	
		总磷	0.297	0.199	
		动植物油	2.976	1.98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一期项目中的彩涂铝（2#、4#、5#）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因此上表中的建成部分总量控制指标为环评中一期项目中的彩涂铝（2#、4#、5#）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②丁醇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实施监测。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2024年7月，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进口（沸石转轮进口+烘干工段废气进口）	甲苯、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排气筒出口	甲苯、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4#排气筒进口（沸石转轮进口+烘干工段废气进口）	甲苯、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出口	甲苯、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5#排气筒进口（沸石转轮进口+烘干工段废气进口）	VOCs、非甲烷总烃	
	5#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8#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氟化物	
	8#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氟化物	
	11#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氟化物	
	11#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氟化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	3次/天，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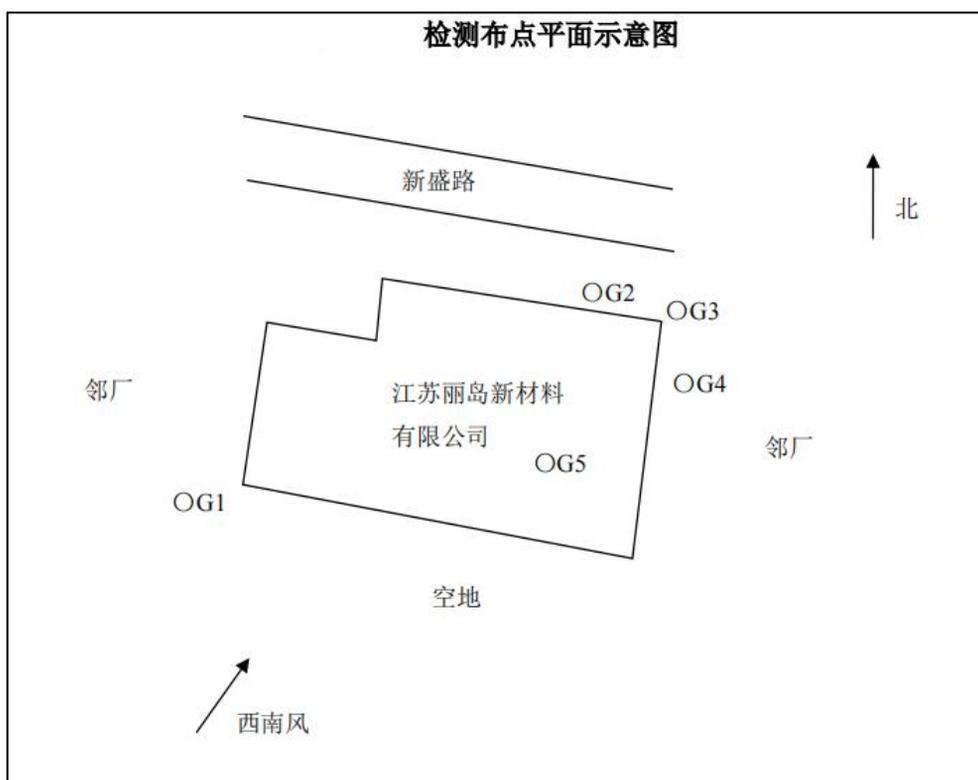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1-1。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COD、SS、铝离子、硫酸盐、氟化物、TDS、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污水总排口	pH、COD、SS、铝离子、硫酸盐、氟化物、TDS、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各厂界外 1 米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注：监测应在无风无雨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 3 级，测量仪器应冠以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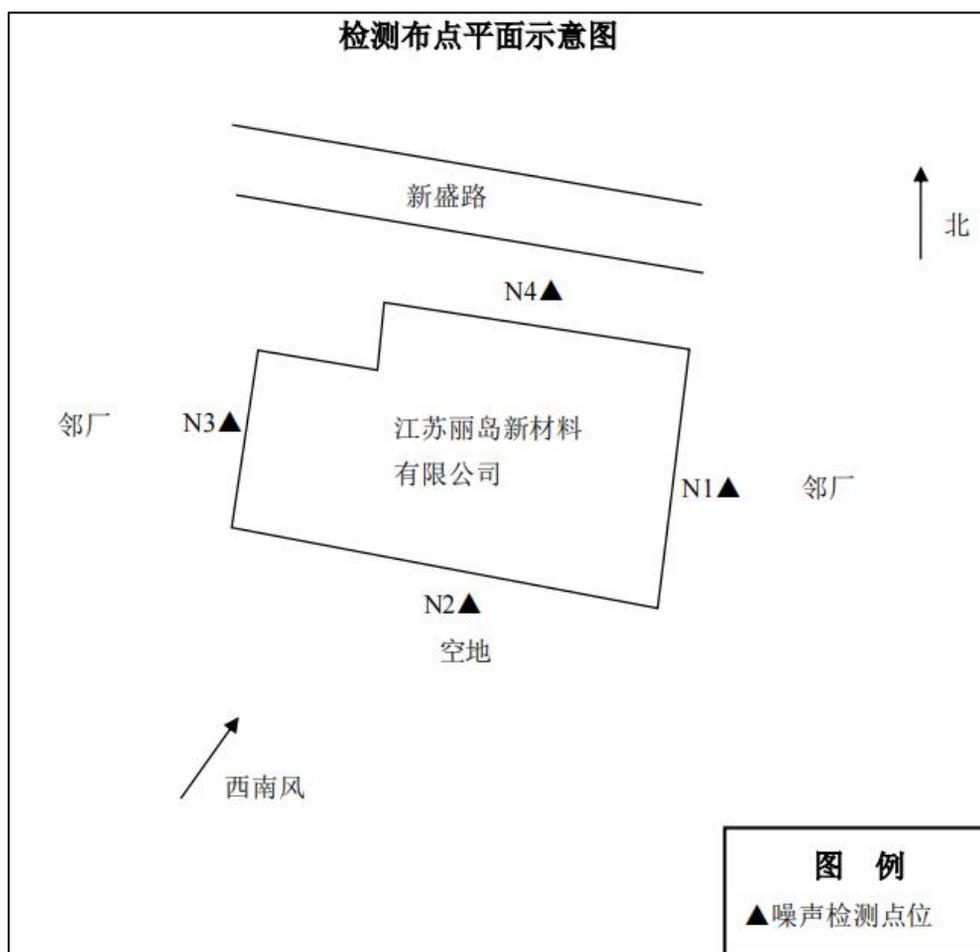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6×10 ⁻²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μ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0.4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硫酸根（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⁴ ³⁻ 、SO ³ ²⁻ 、SO ⁴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18mg/L
	氟离子（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⁴ ³⁻ 、SO ³ ²⁻ 、SO ⁴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06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51-1999	10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7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带吹扫)	ZK-21079	已检定
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已检定
3	ICS600 离子色谱	ZK-21078	已检定
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已检定
5	PXSJ-216F 氟离子电极	ZK-21022	已检定
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K-21063	已检定
7	SX-620 型笔式 pH 计	ZK-24001	已检定
8	50ml 具塞滴定管	23 号	已检定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K-21032	已检定
10	FA2204E 分析天平	ZK-21082	已检定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ZK-21033	已检定
12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ZK-21028	已检定
13	FA2204E 分析天平	ZK-21082	已检定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RO X Duo	ITCR230211	已检定
15	AWA5688 声级计	ZK-22002	已检定
16	AWA6022A 声校准器	ZK-22003	已检定
17	FYF-1 三杯式风速仪	ZK-21088	已检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8.3 环境管理检查

(1) 了解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和监测能力情况,检查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公司已设置了安环部为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废水、废气、固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健全。

(2) 调查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所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有专

人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检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碱洗废液、酸洗废液、废抹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铁桶、废塑料桶、废沸石转轮、清洗废液、废钝化液、监测废液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一座 140m² 的危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4) 检查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新建排污口，经现场核实，企业共设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一个。污水接管口：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井、截留阀。事故条件下切换排口阀门，确保消防废水、泄漏物等进入事故应急池。

综上，企业已针对现有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口周边设置监视和控制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各项措施的岗位责任人。雨水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和危废堆场有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 检查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全厂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378m³，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04-2024-057-M），发生事故时按事故应急预案程序进行事故处置。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应急发电系统等应急物资。

8.4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8.4-1。

表 8.4-1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	郑韩飞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彭鹏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高宇帆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黄保民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柯贵泉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陆国鑫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余玉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	孔德昊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9	李想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0	郝守都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1	谢佳育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2	王庆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3	潘勇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4	编制人员 赵文卓	报告编制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5	审核人员 许秋菊	报告审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6			陆飞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7	签发 潘勇	报告签发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	采样人员	张学广	现场采样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孙勇	现场采样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张天翔	现场采样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孟帅	现场采样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编制人员 周俊晖	报告编制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审核人员 严红兰	报告审核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签发 陆丽丽	报告签发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5-1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24	2	8.3	100	/	/	/	/	/	/	2	8.3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	2	8.3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氟离子（氟化物）	24	4	16.7	100	4	16.7	100	2	25	100	/	/	/
硫酸根（硫酸盐）	24	4	16.7	100	4	16.7	100	2	25	100	/	/	/
全盐量	24	/	/	/	/	/	/	/	/	/	/	/	/
石油类	24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	/	/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

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控制参数一览见表 8.7-1。

表 8.7-1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8 月 8 日	AWA6022A	94.0	93.9	93.9	0
8 月 9 日	AWA6022A	94.0	93.9	93.9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2#、4#及5#生产线）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各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工况达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2024年8月，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彩涂铝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8日（检测结果单位：mg/L）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标准值
pH值（无量纲）	7.3	7.4	7.4	7.3	7.3-7.4	7.0	7.1	7.1	7.1	7.0-7.1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6	35	29	27	26-35	21	33	26	18	18-33	500
悬浮物（mg/L）	7	8	7	9	7-8	6	7	5	7	5-7	400
硫酸根（硫酸盐）（mg/L）	28.9	29.0	28.7	35.6	28.9-35.6	21.2	19.7	24.5	24.2	19.7-24.5	600
氟离子（氟化物）（mg/L）	0.006L	0.100	0.006L	0.006L	0.006L-0.100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20
全盐量（mg/L）	377	365	374	349	349-377	269	292	260	280	260-292	/
石油类（mg/L）	0.15	0.16	0.22	0.20	0.15-0.22	0.10	0.12	0.09	0.13	0.09-0.13	15

铝* (mg/L)	0.18	0.15	0.20	0.20	0.15-0.20	0.16	0.15	0.15	0.15	0.15-0.16	/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9日										
采样地点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值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pH值(无量纲)	7.2	7.2	7.2	7.3	7.2-7.3	7.0	7.0	7.1	7.1	7.0-7.1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9	39	31	27	27-31	22	18	24	19	18-24	500
悬浮物(mg/L)	9	10	11	10	9-11	7	9	8	12	7-12	400
硫酸根(硫酸盐)(mg/L)	27.1	27.6	25.8	49.8	25.8-49.8	22.0	7.20	21.4	26.8	7.20-26.8	600
氟离子(氟化物)(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20
全盐量(mg/L)	361	353	312	340	312-361	351	296	301	253	253-351	/
石油类(mg/L)	0.22	0.29	0.16	0.15	0.15-0.29	0.15	0.14	0.13	0.11	0.11-0.15	15
铝* (mg/L)	0.68	0.69	0.66	0.67	0.66-0.69	0.16	0.14	0.13	0.14	0.13-0.16	/
结论：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表 9.2-2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8日					2023年8月9日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标准值
pH值(无量纲)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45	31	49	36	31-49	38	35	48	44	35-48	500
悬浮物(mg/L)	10	10	10	11	10-11	16	15	14	16	14-16	400
氨氮(mg/L)	0.792	0.785	0.745	1.06	0.745-1.06	7.08	7.04	7.11	6.92	6.92-7.11	45
总磷(mg/L)	0.88	0.93	0.98	1.04	0.88-1.04	0.79	0.79	0.79	0.83	0.79-0.83	8

硫酸根（硫酸盐）（mg/L）	35.5	34.9	32.9	20.8	20.8-35.5	50.5	32.8	40.4	21.8	21.8-50.5	600
氟离子（氟化物）（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20
全盐量（mg/L）	473	462	377	309	309-473	365	349	342	258	258-365	/
石油类（mg/L）	0.14	0.12	0.15	0.17	0.12-0.17	0.19	0.17	0.18	0.18	0.17-0.19	15
动植物油类（mg/L）	0.40	0.31	0.56	0.58	0.31-0.58	0.29	0.46	0.28	0.16	0.16-0.46	100
铝*（mg/L）	0.08	0.16	0.10	0.18	0.08-0.18	ND	ND	ND	ND	ND	/
评价结果：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硫酸根（硫酸盐）、氟离子（氟化物）、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铝离子标准限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由上表9.2-1、9.2-2可见，本项目彩涂铝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9.2.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9.2-8，监测结果表明：

经监测，2024年8月8日-9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彩涂铝生产线（2#、4#及5#生产线）调漆、辊涂、烘干产生的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彩涂铝生产线（2#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限制；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的标准，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工艺标准限值。

经监测，2025年1月3日-4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彩涂铝生产线（4#、5#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应标准限制。

表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排气筒)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8	226	4.72	20904
		106	2.03	19120
		99.6	2.16	21706
进口 2		141	3.59	25448
		81.2	1.98	24366
		124	3.03	24411
出口		6.98	0.290	41539
		6.13	0.258	42022
		5.10	0.212	41567
标准		60	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9	185	3.86	20877
		184	3.91	21232
		228	4.76	20886
进口 2		77.2	1.61	20865
		88.7	1.88	21198
		83	1.84	22154
出口		5.36	0.227	42368
		5.16	0.217	41992
		4.32	0.182	42236
标准		60	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8	0.479	0.010	20904
		0.474	9.06×10 ⁻³	19120
		0.440	9.55×10 ⁻³	21706
进口 2		0.484	0.012	25448
		1.09	0.027	24366
		0.714	0.017	24411
出口		0.037	1.54×10 ⁻³	41539
		0.032	1.34×10 ⁻³	42022
		0.041	1.70×10 ⁻³	41567
标准		10	0.2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9	0.74	0.015	20877

		0.589	0.013	21232
		0.547	0.011	20886
进口 2		0.5	0.01	20865
		0.589	0.012	21198
		0.487	0.011	22154
出口		0.021	8.90×10^{-4}	42368
		0.024	1.01×10^{-3}	41992
		0.024	1.01×10^{-3}	42236
标准		10	0.2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乙酸丁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8	2.67	0.056	20904
		2.52	0.048	19120
		2.52	0.055	21706
进口 2		3.08	0.078	25448
		3.05	0.074	24366
		2.53	0.062	24411
出口		0.029	1.20×10^{-3}	41539
		0.030	1.26×10^{-3}	42022
		0.032	1.33×10^{-3}	41567
标准		/	0.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乙酸丁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9	3.09	0.065	20877
		3.03	0.064	21232
		2.97	0.062	20886
进口 2		3.27	0.068	20865
		4.39	0.093	21198
		3.14	0.07	22154
出口		0.026	1.10×10^{-3}	42368
		0.035	1.47×10^{-3}	41992
		0.04	1.69×10^{-3}	42236
标准		/	0.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8	29.7	4.72	20904
		25.8	2.03	19120
		28.5	2.16	21706
进口 2		30.3	3.59	25448
		28.2	1.98	24366
		27.7	3.03	24411
出口		0.748	0.031	41539

		1.04	0.044	42022
		0.973	0.040	41567
标准		50	1.5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9	33.1	0.691	20877
		27	0.573	21232
		27.4	0.572	20886
进口 2		29.1	0.607	20865
		33.2	0.704	21198
		30.7	0.68	22154
出口		1.38	0.058	42368
		1.41	0.059	41992
		1.08	0.046	42236
标准		50	1.5	/
备注		1、“ND”标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出口	2024.8.8	1.3	0.054	41539
		1.6	0.067	42022
		1.5	0.062	41567
	2024.8.9	1.2	0.051	42368
		1.8	0.076	41992
		1.4	0.059	42236
标准		20	1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二氧化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出口	2024.8.8	ND	/	41539
		3	0.126	42022
		ND	/	41567
	2024.8.9	ND	/	42368
		ND	/	41992
		ND	/	42236
标准		200	/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出口	2024.8.8	14	0.582	41539
		13	0.546	42022
		10	0.416	41567
	2024.8.9	10	0.424	42368
		4	0.168	41992
		11	0.465	42236

标准	200	/	/
----	-----	---	---

表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排气筒）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8	338	1.29	3802
		338	1.17	3467
		227	0.791	3484
进口 2		490	15.3	31215
		646	20.1	31118
		668	21.1	31632
出口		7.55	0.234	30998
		6.2	0.186	29987
		5.56	0.167	30114
标准		60	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9	231	0.87	3765
		247	0.87	3521
		254	0.945	3720
进口 2		526	15.4	29277
		424	11.8	27899
		458	12.6	27570
出口		3.52	0.115	32529
		3.74	0.123	32858
		3.74	0.125	33374
标准		60	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8	0.875	3.33×10 ⁻³	3802
		0.876	3.04×10 ⁻³	3467
		0.717	2.50×10 ⁻³	3484
进口 2		0.993	0.031	31215
		1.21	0.038	31118
		1.33	0.042	31632
出口		0.034	1.05×10 ⁻³	30998
		0.014	4.20×10 ⁻⁴	29987
		0.028	8.43×10 ⁻⁴	30114
标准		10	0.2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9	0.529	1.99×10 ⁻³	3765

		0.443	1.56×10^{-3}	3521
		0.497	1.85×10^{-3}	3720
进口 2		0.435	0.013	29277
		0.54	0.015	27899
		2.12	0.058	27570
出口		0.028	9.11×10^{-4}	32529
		0.015	4.93×10^{-4}	32858
		0.022	7.34×10^{-4}	33374
标准		10	0.2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乙酸丁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标态)
进口 1	2024.8.8	2.79	0.011	3802
		3.12	0.011	3467
		2.44	8.50×10^{-3}	3484
进口 2		4.77	0.149	31215
		4.79	0.149	31118
		6.06	0.192	31632
出口		0.044	1.36×10^{-3}	30998
		0.024	7.20×10^{-4}	29987
		0.024	7.23×10^{-4}	30114
标准		/	0.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乙酸丁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标态)
进口 1	2024.8.9	1.78	6.70×10^{-3}	3765
		1.54	5.42×10^{-3}	3521
		1.59	5.91×10^{-3}	3720
进口 2		1.22	0.036	29277
		1.29	0.036	27899
		2.07	0.057	27570
出口		0.038	1.24×10^{-3}	32529
		0.027	8.87×10^{-4}	32858
		0.028	9.34×10^{-4}	33374
标准		/	0.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标态)
进口 1	2024.8.8	29	0.11	3802
		35.4	0.123	3467
		28.9	0.101	3484
进口 2		32.2	1.01	31215
		36.5	1.14	31118
		42.2	1.33	31632
出口		1	0.031	30998

		0.581	0.017	29987
		0.744	0.022	30114
标准		50	1.5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9	27.9	0.105	3765
		26.7	0.094	3521
		24.8	0.092	3720
进口 2		21.9	0.641	29277
		23.7	0.661	27899
		30.2	0.833	27570
出口		1.6	0.052	32529
		0.96	0.032	32858
		1.2	0.04	33374
标准		50	1.5	/
备注		1、“ND”标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出口	2024.8.8	1.2	0.037	30998
		1.3	0.039	29987
		1.4	0.042	30114
	2024.8.9	1.2	0.039	32529
		1.4	0.046	32858
		1.5	0.05	33374
标准		20	1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二氧化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出口	2024.8.8	ND	/	30998
		ND	/	29987
		ND	/	30114
	2024.8.9	ND	/	32529
		ND	/	32858
		ND	/	33374
标准		200	/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出口	2024.8.8	3	0.093	30998
		3	0.09	29987
		3	0.09	30114
	2024.8.9	ND	/	32529
		ND	/	32858
		ND	/	33374

标准	200	/	/
备注：由于排气筒编号调整，该检测报告中的3#排气筒实际为环评中的4#排气筒（对应“彩色预辊涂铝材宽1800mm厚0.5mm-3mm”生产工段）。			

表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5#排气筒）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进口 1	2024.8.8	96.4	1.64	16985
		484	7.39	15268
		755	10.6	14007
进口 2		676	24.1	35689
		884	31.3	35437
		938	32	34094
出口		10.6	0.467	44025
		8.74	0.387	44256
		5.41	0.24	44347
标准		60	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进口 1	2024.8.9	836	11.3	13487
		958	12.4	12897
		857	11.3	13206
进口 2		709	25.7	36200
		758	25.8	34073
		609	20.3	33280
出口		5.53	0.241	43581
		4.54	0.198	43550
		4.67	0.204	43660
标准		60	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进口 1	2024.8.8	38.9	0.661	16985
		44.9	0.686	15268
		47.4	0.664	14007
进口 2		56.3	2.01	35689
		43	1.52	35437
		43.6	1.49	34094
出口		1.21	0.053	44025
		0.814	0.036	44256
		0.914	0.041	44347
标准		50	1.5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1	2024.8.9	21.1	0.285	13487
		17.2	0.222	12897
		21.6	0.285	13206
进口 2		36.4	1.32	36200
		47.4	1.62	34073
		56	1.86	33280
出口		0.782	0.034	43581
		0.899	0.039	43550
		0.571	0.025	43660
标准		50	1.5	/
备注		1、“ND”标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出口	2024.8.8	1.1	0.048	44025
		1.4	0.062	44256
		1.4	0.062	44347
	2024.8.9	1.1	0.048	43581
		1.3	0.057	43550
		1.4	0.061	43660
标准		20	1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二氧化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出口	2024.8.8	ND	/	44025
		ND	/	44256
		ND	/	44347
	2024.8.9	ND	/	43581
		ND	/	43550
		ND	/	43660
标准		200	/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出口	2024.8.8	7	0.308	44025
		13	0.575	44256
		14	0.621	44347
	2024.8.9	10	0.436	43581
		4	0.174	43550
		4	0.175	43660
标准		200	/	/
备注：由于排气筒编号调整，该检测报告中的 7#排气筒实际为环评中的 5#排气筒（对应“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 1800mm 厚 0.2mm-0.6mm”生产工段）。				

表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8#排气筒）

NaOH 碱喷淋		硫酸雾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进口	2024.8.8	0.56	3.81×10 ⁻³	6810
		0.39	2.69×10 ⁻³	6886
		0.49	3.28×10 ⁻³	6694
出口	2024.8.8	0.43	2.89×10 ⁻³	6719
		0.42	2.88×10 ⁻³	6846
		0.58	4.02×10 ⁻³	6938
标准		5	1.1	/
进口	2024.8.9	0.44	3.21×10 ⁻³	7302
		0.32	2.12×10 ⁻³	6625
		0.33	2.23×10 ⁻³	6750
出口	2024.8.9	0.3	2.02×10 ⁻³	6738
		0.28	2.01×10 ⁻³	7176
		0.33	2.10×10 ⁻³	6376
标准		5	1.1	/
NaOH 碱喷淋		氟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进口	2024.8.8	0.127	8.54×10 ⁻⁴	6726
		0.131	8.78×10 ⁻⁴	6699
		0.131	8.64×10 ⁻⁴	6595
出口	2024.8.8	0.191	1.28×10 ⁻³	6707
		0.129	8.77×10 ⁻⁴	6801
		0.139	8.92×10 ⁻⁴	6419
标准		3	0.072	/
进口	2024.8.9	0.119	8.06×10 ⁻⁴	6771
		0.112	7.60×10 ⁻⁴	6784
		0.102	6.84×10 ⁻⁴	6707
出口	2024.8.9	0.117	7.64×10 ⁻⁴	6533
		0.12	7.57×10 ⁻⁴	6312
		0.1	6.89×10 ⁻⁴	6886
标准		3	0.072	/

表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1#排气筒）

NaOH 碱喷淋		硫酸雾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进口	2025.1.3	ND	/	8840
		ND	/	8461

		ND	/	8554
出口	2025.1.3	ND	/	9191
		ND	/	9303
		ND	/	9354
		标准	5	1.1
进口	2025.1.4	ND	/	8529
		ND	/	8600
		ND	/	8559
出口	2025.1.4	ND	/	9401
		ND	/	9080
		ND	/	9202
标准		5	1.1	/
NaOH 碱喷淋		氟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2025.1.3	ND	/	8840
		ND	/	8461
		ND	/	8554
出口	2025.1.3	ND	/	9191
		ND	/	9303
		ND	/	9354
标准		3	0.072	/
进口	2025.1.4	ND	/	8529
		ND	/	8600
		ND	/	8559
出口	2025.1.4	ND	/	9401
		ND	/	9080
		ND	/	9202
标准		3	0.072	/

表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排气筒)

NaOH 碱喷淋		硫酸雾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2025.1.3	0.27	2.32×10 ⁻³	8607
		0.26	2.12×10 ⁻³	8144
		0.26	2.17×10 ⁻³	8357
出口	2025.1.3	ND	/	9337
		ND	/	9543
		ND	/	9205
标准		5	1.1	/
进口	2025.1.4	0.26	2.25×10 ⁻³	8637
		0.26	2.27×10 ⁻³	8734

		0.26	2.15×10^{-3}	8287
出口	2025.1.4	ND	/	9065
		ND	/	9273
		ND	/	9372
标准		5	1.1	/
NaOH 碱喷淋		氟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进口	2025.1.3	0.12	1.03×10^{-3}	8607
		0.11	8.96×10^{-4}	8144
		0.12	1.00×10^{-3}	8357
出口	2025.1.3	ND	/	9337
		ND	/	9543
		ND	/	9205
标准		3	0.072	/
进口	2025.1.4	0.11	9.50×10^{-4}	8637
		0.11	9.61×10^{-4}	8734
		0.11	9.12×10^{-4}	8287
出口	2025.1.4	ND	/	9065
		ND	/	9273
		ND	/	9372
标准		3	0.072	/

(2) 无组织排放

2024年8月8日-9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厂界、厂区各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9。

表9.2-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08月08日			2024年08月09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mg/m ³)	G1上风向	0.076	0.070	0.071	0.072	0.069	0.070	1.2mg/m ³	
	G2下风向	0.084	0.087	0.089	0.087	0.085	0.090		
	G3下风向	0.051	0.083	0.090	0.084	0.088	0.089		
	G4下风向	0.082	0.085	0.078	0.082	0.087	0.086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G1 上风向	55.9	102	97.8	190	102	197	2.0mg/m ³	
	G2 下风向	53.6	70.1	70.2	60.2	77.4	159		
	G3 下风向	33.1	79.2	56.9	93.8	71.2	92.1		
	G4 下风向	62.5	173	58.4	43.6	64.0	42.1		
甲苯 (μg/m ³)	G1上风向	2.7	3.7	3.8	13.8	5.3	11.0	2.4mg/m ³	
	G2下风向	3.2	4.4	3.0	2.1	6.9	8.4		
	G3下风向	2.4	3.4	4.2	7.2	8.3	3.2		
	G4下风向	4.8	5.8	5.7	3.6	4.1	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上风向	2.15	1.43	1.82	2.89	3.07	2.46	4.0mg/m ³	
	G2下风向	1.54	1.62	1.32	3.38	2.20	2.31		
	G3下风向	1.65	2.12	1.37	3.88	1.51	2.52		
	G4下风向	2.80	1.86	1.94	3.04	1.66	2.62		
	采样时间		20: 05-20: 50			20: 03-20: 48			/
	G5		2.06			2.32			6mg/m ³
采样时间		16:46-17:46	17:52-18:52	18:59-19:59	16:45-17:45	17:50-18:50	18:57-19:57	/	
氟化物 (μg/m 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02mg/m ³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G1-G4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氟化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2、G5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4、挥发性有机物为35种物质总和，具体种类见检测报告表17-20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	---

由上表可见，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

9.2.3 噪声治理设施

2024年8月8日-9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9.2-10。

表 9.2-10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8.8	N1 东厂界	54.1	44.6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1.5	43.9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5.4	45.4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6.0	43.6	65	55	达标	达标
2024.8.9	N1 东厂界	51.1	43.5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49.9	41.3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4.8	44.1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5.5	43.7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8月8日天气为晴，风向为西南，风速为1.9m/s，8月9日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南，风速为2.0m/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测排放总量及环评批复量见表 9.2-11。

企业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本项目彩涂铝生产线(2#、4#、5#生产线)调漆、辊涂、烘干产生的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酸洗、钝化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乙酸丁酯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的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工艺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不同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排放口排放速率数据可计算出实际各因子排入外环境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9.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搬迁扩建前		全厂			搬迁扩建后			搬迁扩建前后增减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已验收项目实测排放量	本次验收实测排放量	全厂实测排放量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	0	16.172	14.554	1.618	0	1.618	1.618	+1.618	+1.618	ND	0.019	0.019	是
		氟化物	0	0	1.08	0.972	0.108	0	0.108	0.108	+0.108	+0.108	ND	0.006	0.006	是
		甲苯	2.912	5.272	12.97	12.607	0.363	5.272	0.363	0.363	-4.909	-4.909	0.08	0.014	0.094	是
		二甲苯*①	3.249	5.609	0	0	0	5.609	0	0	-5.609	-5.609	0	0	0	不涉及
		丁醇*②	0	0	244.01	237.211	6.799	0	6.799	6.799	+6.799	+6.799	0.945	/	0.945	/
		乙酸丁酯	0	0	74.851	72.764	2.087	0	2.087	2.087	+2.087	+2.087	ND	0.017	0.017	是
		非甲烷总烃	11.858	23.592	1642.706	1596.946	45.76	23.578	45.774	45.774	+22.182	+22.182	2.304	4.653	6.957	是
		VOCs*③	18.019	34.473	1642.706	1596.946	45.76	34.459	45.774	45.774	+11.301	+11.301	3.249	0.835	4.084	是
		SO ₂	4.849	16.759	4.62	0	4.62	16.759	4.62	4.62	-12.139	-12.139	ND	0.907	0.907	是
		NO _x	2.599	6.127	7.483	0	7.483	6.127	7.483	7.483	+1.356	+1.356	0.4812	6.523	7.0042	是
		烟尘	0.99	2334	3.36	0	3.36	2.334	3.36	3.36	+1.026	+1.026	ND	1.152	1.152	是
废水	污水量	100588	197531.2	283932	0	283932	173531.2	307932	307932	+110400.8	+110400.8	23921.5	127281.2	151202.7	是	
	COD	20.7	91.965	139.304	62.629	76.675	82.365	86.275	86.275	-5.69	+5.52	2.947	5.187	8.134	是	
	SS	2.41	68.711	105.692	44.286	61.406	61.511	68.711	68.606	-0.105	+1.1	0.264	1.623	1.887	是	
	NH ₃ -N	0.0322	0.1255	1.674	0	1.674	0	1.7995	1.7995	+1.674	+0.442	0.022	0.502	0.524	是	

	TP	0.0111	0.05875	0.297	0	0.297	0	0.35575	0.35575	+0.297	+0.055	0.005	0.112	0.117	是
	动植物油	0.11	3.854	2.976	0	2.976	1.934	4.896	4.896	+1.042	+0.11	0.002	0.048	0.05	是
	石油类	0.332	1.36	7.217	5.284	1.933	1.36	1.933	1.933	+0.573	+0.11	0.003	0.021	0.024	是
	氟化物	0	0	1.8	0.488	1.312	0	1.312	1.312	+1.312	+1.312	0.012	0.001	0.013	是
	硫酸盐	0	0	58.835	25.299	33.536	0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1.583	4.289	5.872	是
	铝离子	0	0	2.886	2.482	0.404	0	0.404	0.404	+0.404	+0.404	0.004	0.016	0.02	是
	TDS	0	0	184.5	84.537	99.963	0	99.963	99.963	+99.963	+99.963	4.791	46.696	51.487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		是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是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是

*①注：本次验收项目中不涉及二甲苯；②丁醇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监测；③VOCs包括乙酸丁酯、甲苯。

10 验收监测结论

企业于2018年11月取得了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8]271号），于2019年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1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号），其中一期项目中的彩涂铝1#生产线已于2023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现场勘查，彩涂铝2#、4#及5#生产线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本次针对已建成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彩涂铝2#、4#及5#生产线，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0t的彩涂铝（1800mm）、10000t的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1800mm）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已建成部分项目的验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0-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生产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成产能 (吨/年)	生产时数 (h/a)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2#、4#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1800mm厚0.5mm-3mm	30000	20000	7200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5#生产线）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800mm厚0.2mm-0.6mm	10000	10000	7200

已建成项目于2024年5月进行调试，调试正常且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后，于2024年8月8日-9日，委托中科（阿斯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2025年1月3日-4日，委托华睿检验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即年工作7200小时。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8月8日-9日、2025年1月3日-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负荷>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结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棟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2018年11月企业申报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号），一期项目（彩涂铝1#生产线）于2023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中的一期项目（彩涂铝2#、4#及5#生产线）。针对以上已建成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彩涂铝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污水总排口的pH、COD、SS、铝离子、硫酸盐、氟化物、TSD（全盐量）、石油类、NH₃-N、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彩涂铝生产线（2#、4#及5#生产线）调漆、辊涂、烘干产生的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彩涂

铝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限制；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的标准，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工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验收期间，已建成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经现场查看，已建成项目建设一座 140m²的危废堆场，危废堆场已作防腐防渗，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量及

COD、SS、铝离子、硫酸盐、氟化物、TSD（全盐量）、石油类、NH₃-N、TP、动植物油生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项目建成后以2号车间外扩100m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拆迁。

（7）环境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仅在生产车间内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彩涂铝2#线、4#线、5#线）验收。

建议：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886151993, 31.829098463,			
	设计生产能力	11000t/a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2850mm），30000t/a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1800mm），10000t/a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800mm），10000t/a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300mm），10000t/a 阳极氧化铝材（宽16500mm），10000t/a 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宽1800mm）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t/a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1800mm），10000t/a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800mm）（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9]1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758998513D002U			
	验收单位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0			所占比例（%）	10.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0			所占比例（%）	15.33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7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58998513D			验收时间	2025.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接管废水量	100588	/	/	/	/	127281.2	127281.2	173531.2	/	307932	/	-46250	
	COD	20.7	/	/	/	/	5.187	57.719	82.365	/	86.275	/	-77.178	
	SS	2.41	/	/	/	/	1.623	47.735	61.511	/	68.606	/	-59.888	
	NH ₃ -N	0.0322	/	/	/	/	0.502	1.119	0	/	1.7995	/	0.502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TP	0.0111	/	/	/	/	0.112	0.199	0	/	0.35575	/	0.112
	动植物油	0.11	/	/	/	/	0.048	1.989	1.934	/	4.896	/	-1.886
	石油类	0.332	/	/	/	/	0.021	1.457	1.36	/	1.933	/	-1.339
	氟化物	0	/	/	/	/	0.001	1.129	0	/	1.312	/	0.001
	硫酸盐	0	/	/	/	/	4.289	33.536	0	/	33.536	/	4.289
	铝离子	0	/	/	/	/	0.016	0.141	0	/	0.404		0.016
	TDS	0	/	/	/	/	46.696	99.963	0	/	99.963	/	46.696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硫酸雾	0	/	/	/	/	0.019	0.104	0	/	1.618	/	0.019
	氟化物	0	/	/	/	/	0.006	0.061	0	/	0.108	/	0.006
	甲苯	2.912	/	/	/	/	0.014	0.138	5.272	/	0.363	/	-5.258
	二甲苯	3.249	/	/	/	/	0	0	5.609	/	0	/	-5.609
	丁醇	0.945	/	/	/	/	0	2.902	0	/	6.799	/	0
	乙酸丁酯	0	/	/	/	/	0.017	0.76	0	/	2.087	/	0.017
	非甲烷总烃	11.858	/	/	/	/	4.653	19.08	23.578	/	45.774	/	-18.925
	VOCs	18.019	/	/	/	/	0.835	19.08	34.459	/	45.774	/	-33.624
	SO ₂	4.849	/	/	/	/	0.907	1.411	16.759	/	4.62	/	-15.852
	NO _x	2.599	/	/	/	/	6.523	7.483	6.127	/	7.483	/	0.396
	烟尘	0.99	/	/	/	/	1.152	3.36	2.334	/	3.36	/	-1.182
	工业固体废物	/	/	/	924.7	924.7	0	0	0	0	0	/	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